



临汾市人民政府公报

LINFENSHIRENMINZHENG FUGONGBAO

2020 第 12 期(下)

(总第 00014 期)

临汾市人民政府公报

LINFENSHIRENMINZHENG FUGONGBAO

2020 年第 12 期(下)(总第 0014 期)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主管主办

2021 年 1 月 25 日出版(月刊)

目 录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汾市医药储备管理办法》《临汾市医药储备资金管理办法》
《临汾市特殊应急医药物资有效轮换办法》的通知(临政办发〔2020〕60 号)…………… (1)
-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汾市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临政办发〔2020〕61 号)…………… (6)
-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汾市城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临政办发〔2020〕62 号)…………… (18)
-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汾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临政办发〔2020〕63 号)…………… (34)
-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汾市交通运输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临政办发〔2020〕66 号)…………… (46)
-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临汾机场建设发展领导小组的通知
(临政办函〔2020〕42 号)…………… (49)
-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临汾市标准化和质量强市领导小组等 3 个议事协调机构的通知
(临政办函〔2020〕44 号)…………… (50)
-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临汾市“菜篮子”工程建设领导小组和健康中国·临汾行动推进
委员会的通知(临政办函〔2020〕45 号)…………… (51)
-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文物、文化和旅游市场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的通知
(临政办发明电〔2020〕16 号)…………… (53)
-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汾市保护关心爱护医务人员若干措施的通知
(临政办发明电〔2020〕17 号)…………… (55)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汾市医药储备管理办法》 《临汾市医药储备资金管理办法》《临汾市特殊应急 医药物资有效轮换办法》的通知

临政办发〔2020〕6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风景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

《临汾市医药储备管理办法》《临汾市医药储备资金管理办法》《临汾市特殊应急医药物资有效轮换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2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汾市医药储备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全市医药储备管理,确保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和社会安全事件时药品、医疗器械的及时有效供应,建立常态短缺药品供应保障机制,维护社会稳定和人民生命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和《国家医药储备管理办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临汾市医药储备主要用于应对地区性灾情、疫情及突发事件等所需药品和医疗器械供应。

第三条 临汾市医药储备实行品种适用、总量控制、动态管理、有偿调用的原则,确保医药储备资

金安全、保值和有效使用。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与临汾市医药储备有关的政府职能部门和承担临汾市医药储备任务的企业(以下简称承储企业)。

第二章 管理机构与职责

第五条 由市工信局、市卫健委、市财政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农业农村局等相关部门组成临汾市医药储备工作联席小组(以下简称联席小组),共同开展医药储备管理工作。联席小组的主要职责是:

(一)制定、调整市医药储备的有关政策;

(二)编制、调整临汾市医药储备计划,明确储备品种、数量、资金额度等事宜;

(三)遴选承储企业,监督承储企业做好各项储备工作;

(四)紧急状态下申请邻市或省级医药储备支援。

第六条 市工信局承担联席小组日常工作,负责协调并组织实施临汾市医药物资储备管理工作;与承储企业签订“临汾市医药物资储备责任书”,向承储企业下达储备计划;会同联席小组各成员单位加强对承储企业储备管理、储备资金使用的监督检查。

市卫健委负责提出临汾市医药储备品种、规模数量的意见,及时通报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相关信息。

市财政局负责编制储备资金预算,配合市工信局、市卫健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和市审计局等部门对医药储备资金使用情况监督和检查。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按照职责对临汾市医药储备物资的质量进行监督管理。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与疫情相关的家畜家禽人畜共患传染病的预防、控制、扑灭工作;开展与人密切接触的家畜家禽感染人畜共患传染病的监测和管理工作;互通和会商研判相关信息。

第三章 承储企业的条件与职责

第七条 承储企业由联席小组根据企业的管理水平、仓储条件、企业规模、经营效益及银行资信等级等情况择优选择,报市政府审议确定。

第八条 承储企业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为节省运输时间和便于日常监管,原则上是临汾市范围内重点骨干医药流通企业,具有较大的经营规模,且经营范围与储备品种相适应;

(二)严格执行药品、医疗器械质量管理制度,符合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企业;

(三)具有完善的药品、医疗器械仓储和运输条件;

(四)企业经营状况良好,无亏损,管理规范,近三年内未发生过重大质量安全事故、无违法违规行为;

(五)具备完善的药品、医疗器械信息管理系统;

(六)医药储备企业原则上为国有或国有控股企业。

第九条 承储企业在承储期限内应履行以下职责:

(一)严格执行临汾市医药储备计划,落实储备任务;

(二)建立 24 小时值班制度,制定本单位储备品种紧急调用操作程序,严格执行调用任务,确保调用时储备药品、医疗器械及时有效供应;

(三)加强储备品种质量管理,根据具体药品、医疗器械有效期及质量要求,在其有效期到期前 6 个月进行适时轮换;

(四)建立健全医药储备管理制度,加强储备药品、医疗器械的原始记录、账卡、档案等基础管理工作;

(五)建立严格的医药储备资金管理制度,确保医药储备资金专款专用;

(六)设立专门库房或相对独立库区用于执行储备任务,并加强安全防护措施;

(七)按时、准确上报各项医药储备统计报表;

(八)负责对从事医药储备工作的人员进行培训,不断提高其业务素质和管理水平。

第四章 储备管理

第十条 临汾市医药储备实行严格的计划管理,市工信局根据市卫健委提出的储备品种、规模数量,编制、调整市医药储备计划,经联席小组确定后,下达承储企业执行,同时抄送联席小组各成员单位。

第十一条 承储企业须与市工信局签订“临汾

市医药物资储备责任书”。

第十二条 承储企业必须严格执行储备计划,在储备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保证储备品种数量落实到位。

第十三条 承储企业组织采购的储备药品、医疗器械,必须是依法取得药品、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的企业生产、经营的产品。

第十四条 承储企业调出药品、医疗器械后,应按储备计划及时补充储备药品、医疗器械的品种及数量。

第十五条 市医药储备实行品种控制、总量平衡的动态储备。

(一)对于能够进行市场流通的储备品种,实行保值轮储的实物储备管理模式。承储企业按照有效期限和质量要求对储备品种进行适时轮换,保证储备资金的保值使用,单个储备品种的库存量不得低于储备计划的70%;

(二)对于难以市场流通的特殊储备品种,按照《临汾市特殊应急医药物资有效轮换办法》,实行限定加价上限、财政适当补贴的储备管理模式。由承储单位提出每年的滚动计划,市卫健委指导医疗机构合理使用,确保特殊储备品种物资有效轮换;

(三)对于解毒杀毒、紧急救治等不宜进行市场流通的储备品种,实行定期核销的实物储备管理模式。承储企业按照储备计划进行实物储备,根据储备品种的有效期限定期报损核销。储备品种在储备期限内发生的仓储、保管、紧急调用、过效期销毁等费用经相关部门评审后,按照实际发生予以拨付;

(四)对于在疫情防控期间采购的防疫物资,滚动时按照市场价格出售,其差额部分由市财政补贴。

第十六条 承储企业要加强对医药储备品种的质量和信息化管理,落实专人负责,建立月检、季检制度。实行入库验收、在库养护、出库复核和入、出库签字制。市财政支付部分保管人员费用。

第十七条 承储企业应当执行市医药储备统计

报表制度。

第十八条 承储企业因管理不善而造成的药品、医疗器械损失,由承储企业自行承担,不得冲减医药储备资金。

第五章 调用管理

第十九条 临汾市医药储备的动用原则:

(一)发生一般灾情、疫情及突发事件,伤病员就医的医疗机构医药供应出现短缺且不能自己解决,需紧急动用医药储备的,由临汾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动用;

(二)发生较大灾情、疫情及突发事件,伤病员就医的医疗机构医药供应出现短缺且临汾市医药储备仍不能满足需要的,经联席小组研究后,由市工信局申请相邻市或省医药储备支援;

(三)本着有偿调用原则,其它地区需动用我市医药储备的,经批准,可根据需要调用我市医药储备。

第二十条 临汾市医药储备按照以下程序进行调用:

(一)发生灾情、疫情及突发事件确需动用市医药储备的,由事件发生地县(市、区)政府向市政府提出书面申请及签字确认的急救药品、器械清单;

(二)经市政府同意后,由市工信局向承储企业下达书面调用指令,并明确调用品种、规格数量;

(三)承储企业按照调用通知单在规定的时限准备好药品、医疗器械,并对调出药品、医疗器械的质量负责;

(四)调用常态短缺药品,由医疗机构提出申请,报市卫健委确认核实调用品种数量,市工信局按实际需求向承储企业下达调用通知。

第二十一条 遇有紧急情况发生,市工信局接到通知后,应立即通知承储企业,可按要求先发送储备药品、医疗器械,7日内按第二十条补办有关手续。

第二十二条 遇有重大、特大灾情、疫情及突发

事件时,为确保及时有效救助,非药品储备承担单位接到调用通知后,也应按时送达所需医药物资,完善接收手续,并按市场销售价格结算货款。

第二十三条 市储备医药物资在调用过程中如发现质量问题,应就地封存,事后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接收单位和调出单位应立即将情况向市工信局通报,由市工信局通知调出单位按同样品种、规格、数量补调。

第二十四条 申请动用医药储备的县(市、区)政府和市直部门要负责落实资金并及时将货款支付给调出单位。

第二十五条 联席小组成员单位、各县(市、区)医药储备管理部门和承储企业,均应建立 24 小时值班制度;要明确分管领导和具体工作人员作为医药储备工作联系人,因工作变动的要及时更新上报。

第六章 资金管理

第二十六条 市医药储备资金是政府安排的专项资金,要按照《临汾市医药储备资金管理办法》加强管理,保证专款专用,不得挤占挪用,确保储备资金的安全和保值。

第七章 监督与检查

第二十七条 联席小组每年组织开展对承储企业储备任务落实情况、储备资金使用情况、储备品种质量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十八条 对出现下列情况的承储企业,经联席小组批准,取消承储资格,不再承担相应储备任

务:

- (一)挪用储备资金,不能按计划完成储备任务的;
- (二)由于经营保管不当发生严重质量事故的;
- (三)管理混乱、账目不清、弄虚作假、虚报近效期品种核销储备资金的;
- (四)发生变故不具备药品储备企业条件的;
- (五)无正当理由不能严格按照调用指令执行调用任务的;
- (六)不能按时报送或拒报各项医药储备统计报表和年度决算报表的;
- (七)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监督检查的;
- (八)其他不宜承担储备任务的情况。

第二十九条 承储企业被取消承储资格后,联席小组对该企业进行储备清算,追回储备资金。

第三十条 承储企业不严格执行调用任务,延误救灾防疫及突发事件医药物资供应;管理混乱、账目不清、弄虚作假,造成严重后果和损失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三十一条 医药储备相关公职人员玩忽职守、循私舞弊或者滥用职权,造成严重后果和损失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各县(市、区)制定相应配套办法,保障医药储备和调拨工作正常开展。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由市工信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临汾市医药储备资金管理办法

为加强医药储备资金管理,确保医药储备资金的安全,促进储备医药物资有效轮换,根据《临汾市医药储备管理办法》,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医药储备资金主要用于储备地区性灾

情、疫情及突发事件等所需药品和医疗器械。医药储备资金必须保证专款专用,严禁挤占、挪用。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所有承担医药储备任务并占用医药储备资金的单位。

第二章 储备资金的来源及使用结算

第三条 医药储备的资金来源:

- (一)中央、省、市财政拨款;
- (二)有关单位的捐款;
- (三)其他资金。

第四条 为管好用好临汾市医药储备资金,有利于医药储备资金的调动,医药储备工作上应委托符合规定条件的国有或国有控股企业承担(以下简称承储企业),具体由市工信局会同市财政局、市卫健委提出意见,报市政府确定。

第五条 承储企业按照市工信局下达的储备计划开展相应储备活动,单个储备品种的库存量不得少于储备计划的70%。

第六条 承储企业按指令调出储备药品后,要及时收回货款,并迅速按储备计划补充储备药品。

第七条 在防控期间采购的防疫物资,滚动时按照市场价格出售,其差额部分由市财政予以补贴。

第八条 对列入特殊储备医药物资名单的,按照《临汾市特殊应急医药物资有效轮换办法》进行轮换,市财政按轮换物资价值的10%予以补贴。

第九条 对于解毒杀毒、紧急救治等不宜进行市场流通的储备品种,实行定期核销制度,对于储备此类品种的核销费用按照实际发生额由市财政承担。

第十条 对于医疗器械等储备物品在有效期内产生的必要的器械维护及管理费用,由市财政承担。

第三章 财务管理

第十一条 承储企业要建立、健全医药储备资

金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和财务报表,市工信、市财政局负责储备资金的调配和监督管理工作。

第十二条 承储企业要指定专门财务人员负责市医药储备资金的管理工作,并保持工作人员的相对稳定。

第十三条 承储企业每半年按要求将储备资金的增减变化及商品轮换、调拨等情况和有关财务报表报送市工信局。年末,由市工信局汇总后随企业财务决算一并抄送市财政局。

第十四条 承储企业每年将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明确的各类补贴,造表上报市工信局和市财政局,市工信局和市财政局组织相关单位和机构进行核实,形成意见。报市政府批准后,拨付相关承储企业。

第四章 监督与检查

第十五条 市工信局、市财政局要对市医药储备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考核,资金检查考核情况作为确立承储企业的主要依据之一。

第十六条 各承担医药储备任务的企业要按规定管好用好医药储备资金。对挪用储备资金、医药物资储备严重不足、非客观因素形成轮换不及时、故意冒领财政补贴资金等造成储备资金损失行为的,将追究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者的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承储企业要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相应内部财务管理办法,并报市工信局和市财政局备案。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市工信局、市财政局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临汾市特殊应急医药物资有效轮换办法

为进一步完善我市应急医药物资的储备管理,提高储备物资的保障效率,减少储备资金损失,根据《临汾市医药储备管理办法》,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本办法所称特殊应急医药物资是指难以通过市场行为实现自我轮换的医药物资。

第二条 特殊应急医药物资名单由承储企业提出意见,市卫健委根据所属医疗机构使用情况进行确认,每年更新一次。承储企业承储特殊应急医药物资时,就产地、品种、型号等方面征求市卫健委、市农业农村局的意见。

第三条 承储企业承储的特殊应急医药物资销售时加价应在 5% 左右,最高不得超过 10%。

第四条 市内医疗机构根据实际情况提出使用需求,市卫健委每年编制一次计划。向承储企业采

购特殊应急医药物资的,承储企业以 90% 的价格供应,其余 10% 由市财政补贴。

第五条 市农业农村局所需动物防疫物资应优先在承储企业采购,对采购列入特殊医疗物资的,承储企业以 90% 的价格供应。每年编制一次计划。

第六条 不能完成有效轮换,超出产品保质期的纳入报损名单。

第七条 特殊应急物资可根据我市情况用于政府组织的各种应急演练,所用医药物资费用由市财政承担。

第八条 本办法由市工信局、市卫健委牵头,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配合。

第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汾市食品安全突发事件 应急预案的通知

临政办发〔2020〕61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风景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

《临汾市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实施。2013 年 1 月 5 日原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临汾市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修订)》(临政办发〔2013〕1 号)同时废止。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12 月 12 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汾市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建立健全应对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应急体系和运行机制,有效预防、积极应对、及时控制食品安全突发事件,高效组织应急处置工作,最大限度地减少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危害和影响,保障公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预案。

1.2 工作原则

坚持“以人为本、减少危害,属地管理、预防为主,统一领导、分级负责,科学评估、依法处置”原则,认真做好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预防和应急处置工作。

1.3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国家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西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山西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山西省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发生在临汾市行政区域内或发生在外省、市,但涉及我市的各类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防范应对和应急处置工作。

2 应急指挥体系与职责

全市食品安全指挥体系由市、县各级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及其办公室组成。

2.1 市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组成及其职责

市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应急指挥机构为市市场

监管事件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指挥部),负责对全市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统一领导和指挥。

指挥长:分管市场监管工作的副市长

副指挥长:市政府协助分管市场监管工作的副秘书长、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管理局、市农业农村局主要负责人,市公安局负责人。

成员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委统战部、市外事办、市发改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商务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文化和旅游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城市管理局、临汾海关、临汾银保监分局、侯马车务段、各新闻单位等有关单位。

市指挥部职责:统筹协调全市食品安全防范控制工作,制定食品安全重要措施、总体规划,组织指挥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决定市级层面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响应级别并组织落实响应措施;研究重大应急决策和部署,落实市委、市政府和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交办的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其他重大事项;审议批准指挥部办公室提交的应急处置工作报告;发布或授权发布突发事件信息,做好应急处置的其他工作。

2.2 市指挥部办公室及其职责

市指挥部下设办公室,为市指挥部的办事机构;办公室设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兼任。主要职责:

(1)承担市指挥部的日常工作,组织落实市指挥部的各项工作部署,建立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发

文、会商、信息发布和专家组管理、工作督查等工作制度。

(2)检查督促各县(市、区)政府和相关部门做好各项应急处置工作,及时有效控制危害,防止事态蔓延扩大。

(3)研究协调解决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工作中的具体问题,收集汇总分析各相关部门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信息,并及时向市指挥部及其成员单位报告、通报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情况,必要时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及时回应社会关切。

(4)组织协调全市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预防、预警和应急处置工作,组织相关宣传培训和演练。

(5)组织修订市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组织建立和管理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专家组。

(6)完成市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3 市指挥部成员单位及其职责

市委宣传部:负责制订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方案,根据市指挥部的安排及时发布权威信息,组织新闻媒体做好应急新闻报道,积极引导舆论宣传,及时回应社会关切。

市委统战部:协助有关部门做好清真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调查处理和相关技术鉴定等工作;指导各县(市、区)做好清真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市外事办:负责涉台食品安全突发事件中的涉台政策指导、涉台事务和台湾媒体采访等工作。在食品安全突发事件涉及外国、港澳相关人员情形下,负责对外联系、协调并提供外事和涉港澳政策指导相关工作。

市发改委:负责协调各部门开展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所需物资的应急储备与调拨工作。负责粮食收购、销售、储存、加工、运输等环节原粮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和相关技术鉴定等工作。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市级应急医药物资储备的调拨保障。负责组织协调各电信运营企业做好

应急通信保障工作,保障通信指挥畅通。

市教育局:负责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学校食堂(含幼托机构)、学生在校营养餐造成的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并对事件原因进行调查。

市公安局:负责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发生地现场保护、治安秩序维护、周边交通管制、救援道路保障和城市公共客运通行等工作,做好涉嫌犯罪案件的侦查工作,依法严厉打击危害食品安全犯罪行为。

市民政局: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负责食品安全突发事件死亡人员遗体火化工作。

市财政局:负责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应急处置等工作所需资金的保障和管理。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因环境污染造成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违法排污行为调查及环境监测工作,指导事发地人民政府快速妥善处置环境污染,对污染环境的违法行为提出处理意见和建议。

市住建局:负责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等建筑工地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组织协调应急运力,配合有关部门做好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人员、物资的运输工作;协调有关航空公司组织应急救援物资、设备及食物中毒患者的空中运输;协助相关部门做好临汾机场范围发生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市水利局:负责农村饮水安全监管,协助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涉及农村饮水安全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对食用农产品种植养殖环节、畜禽屠宰生产加工环节、生鲜乳生产收购环节、水产品养殖生产环节所造成的食品安全突发事件进行调查处理和相关技术鉴定等工作,并依法采取必要的应急处置措施,防止或者减轻社会危害;组织开展食用农产品相关监测和风险评估,并提出相关评估结论。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负责食用林产品在生长环节的质量安全监管工作,协助开展食用林产品安全突发事件的调查处理和 Related 技术鉴定等工作。

市商务局:负责对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状态下生活必需品市场运行和供应情况的监测,协助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涉及农贸市场销售农产品的重大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市卫生健康委: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突发事件患者应急救援、医疗救治和事件现场卫生处理等工作;负责对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引发的食源性疾病进行调查处理和 Related 技术鉴定等工作,并对食品安全突发事件中造成人体健康损害的相关因素开展流行病学调查;负责饮用水卫生和集中餐饮具消毒企业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调查处理和 Related 技术鉴定等工作,并依法采取必要的应急处置措施,防止或者减轻社会危害;负责通报在调查处理传染病或其他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中发现与食品安全相关的信息。

市文化和旅游局:协助相关部门对旅行社组织的团队食品安全突发事件进行应急处置,指导和协调事发地对旅游景区(点)发生的食品安全突发事件进行应急处置。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按照国家有关政策规定,负责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人员中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和无工作单位的因抢救国家财产、人民生命财产受伤人员的优待抚恤工作,做好食品安全突发事件中符合条件人员的烈士评定相关工作,协助相关单位办理食品安全突发事件中死亡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死亡性质复核工作。

市应急管理局:指导应急预案制定、修订,指导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对食品及相关产品生产、销售、餐饮服务等环节食品安全突发事件进行调查处理和 Related 技术支持等,协助相关部门对因商标、广告及不正当竞争行为引发的食品安全突发事件进

行调查处理,并依法采取必要的应急处置措施,防止或者减轻社会危害。统筹协调食品安全防范控制工作。

市城市管理局:负责对占道经营食品加工小作坊、食品摊贩经营秩序的监督管理,协助配合有关部门做好重大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临汾海关:负责对进出口食品环节的食品安全突发事件进行调查处理和 Related 技术支持等工作,负责进口环节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临汾银保监分局:负责督促市内各保险机构及时开展食品安全相关保险理赔,配合做好食品安全应急处置工作。

侯马车务段:负责做好应急处置所需人员、物资的铁路运输工作,负责管辖范围内铁路运营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各新闻单位:及时从指挥部获得权威信息,全面、客观地进行宣传报道。

2.4 现场指挥部及其职责

根据工作需要成立现场指挥部,下设事件调查组、危害控制组、医疗救治组、应急保障组、善后处理组、宣传报道组组成,各工作组在市应急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开展工作,并随时向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工作进展情况。

(1) 事件调查组

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员单位: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临汾海关等部门。

职责:负责调查突发事件的发生原因、人员伤亡、经济损失等情况,查明事件性质,分析事件责任,评估事件影响,做出调查结论,提出防范措施和对事件责任人处理意见。对涉嫌犯罪的,由公安部门负责督促、指导涉案地公安机关立案侦办,查清事实并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事件责任调查与事件应急处理同步进行,边报告、边调查、边处置。根据实际需

要,事件调查组可以设置在事发地或派出部分人员赴现场开展工作。

(2) 危害控制组

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员单位:市委统战部、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发改委、临汾海关、侯马车务段等部门。

职责:负责组派应急队伍,监督、指导突发事件发生地政府职能部门召回、下架、封存有关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及食品相关产品,严格控制流通渠道,防止危害蔓延扩大。

(3) 医疗救治组

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成员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

职责:负责组织协调相关医疗机构和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等,调派医疗救治和公共卫生专家,实施食品安全突发事件患者医疗救治和相关流行病学调查工作;尽快查明致病原因,提出防范和救治措施,协助有关部门对事件现场进行卫生处理;组织市级应急医药储备调拨,确保保障及时有效,并做好药品安全监管。

(4) 应急保障组

牵头单位:市发改委

成员单位: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临汾海关、侯马车务段等部门。

职责:提供应急救援资金及协助征用交通工具,负责协调组织调运应急救援设施,对中毒人员进行安抚,对受影响人群进行相应安置处理,保障应急现场安全和救援秩序,加强治安管理、维护社会稳定,负责出入境应急设备、物资通关保障工作。

(5) 善后处理组

牵头单位:事发地县级人民政府

成员单位: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发改委等部门。

职责:做好突发事件中病亡人员的善后及其家属的安抚工作;并协调保证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资金、生活物资及时到位。

(6) 宣传报道组

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分

成员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新闻媒体等部门。

职责:负责组织协调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新闻报道工作;负责突发事件有关舆情的收集分析,积极引导舆论,并配合相关部门做好信息发布工作。

2.5 专家组

市指挥部聘请有关方面专家组成专家组,负责对食品安全突发事件进行分析评估,为应急响应的调整解除以及应急处置工作提供咨询、建议及技术支持,必要时参与应急处置。

2.6 县(市、区)指挥部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设立相应的食品安全突发事件指挥部及其办公室,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本行政区域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应对工作。

3 预防与监测预警

3.1 预防工作

(1)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工作。卫生健康部门会同农业农村、市场监管、发改等有关部门,根据国家及省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结合我市具体情况,制定、调整我市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方案。

(2)加强食品安全综合监管。农业农村、市场监管、规划和自然资源、临汾海关等有关部门加强对食品安全重点品种、重点区域和热点问题的监管,做好节假日、重大活动的食品安全保障工作,减少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带来的损失和影响。

(3)市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加强食品安全信息

综合利用和资源共享,构建各部门间信息沟通平台。

3.2 监测

市场监管、农业农村、卫生健康、发展改革、教育、公安及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开展日常食品安全监督检查、抽样检验、风险监测、舆情监测等工作,收集、分析和研判可能导致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风险隐患信息,必要时向相关部门和地区通报,有关监管部门应依法采取有效控制措施。

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依法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建立风险监测防控措施,定期开展自查,排查和消除食品安全风险隐患。当出现可能导致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情况时,要立即报告当地市场监管部门。

3.3 预警

3.3.1 预警支持系统

(1)市场监管、卫生健康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健全食品污染物、食品中有害因素监测信息数据库。农业农村、市场监管等部门分别在各自监管领域内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和预警工作,加强各部门间和部门上下的信息沟通和协调联动。

(2)卫生健康部门开展食源性疾病监测工作。

3.3.2 预警信息发布

市场监管部门会同卫生健康、农业农村、发展改革等有关部门根据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及风险监测信息,对食品安全状况进行综合分析,对经综合分析表明可能具有较高风险隐患的食品,第一时间提出食品安全风险警示,并向社会公布。

市场监管、卫生健康等有关部门根据监测信息和风险评估结果,对发现的苗头性、倾向性食品安全风险,及时通报相关部门和可能波及的地区做好预警预防工作。

市场监管部门研判发现可能发生食品安全突发事件时,要及时报指挥部,并通过预警信息发布平台和广播、电视、报纸、互联网、手机短信等渠道,向本行政区域公众发布预警信息。当研判引发食品安全事件的因素已经消除或得到有效控制,应解除预警,

终止有关措施。

3.3.3 预警行动

研判可能发生食品安全突发事件时,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分析研判**。组织有关部门和机构、专业技术人员及专家,加强对苗头性、倾向性食品安全信息和热点敏感食品安全舆情的收集、核查、汇总和分析研判,及时组织开展跟踪监测工作,预估事件发展趋势、危害程度、影响范围。经分析评估与调查核实,达到食品安全突发事件评估指标时,按本预案处置。

(2)**防范措施**。迅速采取有效防范措施,防止事件进一步蔓延扩大。利用各种渠道增加宣传频次,加强对食品安全应急科普方面的宣传,告知公众停止食用和使用不安全食品。

(3)**应急准备**。应急专业队伍和负有相关职责的人员进入待命状态,调集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所需物资、装备和设备,做好应急保障工作。

(4)**舆论引导**。及时准确发布事态最新情况,组织专家解读,并对可能产生的危害加以解释、说明,加强相关舆情跟踪监测,主动回应社会关注的问题,及时澄清谣言传言。

4 信息报告与通报

4.1 报告主体和时限

市场监管部门建立并实施食品安全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制度,明确报告的主体、程度及内容,强化首报、续报、终报责任意识。加强信息直报系统建设,提升突发事件信息报告的时效性、准确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食品安全突发事件隐瞒、谎报、缓报,不得隐匿、伪造、毁灭有关证据。

(1)发生可能与食品安全有关的急性群体性健康损害的单位,应当在2小时内向所在地县级市场监管和卫生健康部门报告。

(2)食品生产经营者发现其生产经营的食品造成或可能造成公众健康损害的,应当在2小时内向

所在地县级市场监管部门报告。

(3)食品安全相关技术机构、有关社会团体及个人发现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相关情况,应当按规定及时向所在地县级市场监管部门报告或举报。

(4)医疗机构发现其收治的病人与食品安全突发事件有关的,应当在2小时内向所在地县级卫生健康部门报告,

(5)卫生健康部门在调查处理传染病或者其他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中发现与食品安全相关的信息,应当立即通报同级市场监管部门。

(6)有关监管部门获知食品安全突发事件或接到食品安全突发事件报告、举报,应当立即通报同级市场监管部门;经初步核实后要继续收集相关信息,及时将有关情况进一步向市场监管部门通报。在食品安全事件中涉及有关部门的,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及时通报同级相关部门。

(7)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食品安全信息报告相关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向本级政府和上级市场监管部门报告。当地政府和上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相关要求上报。

(8)按照属地管理原则,食品安全事件信息报告实行逐级上报,但对于经研判认为重大、敏感的事件信息特殊情况下可越级报告,必要时直接向市政府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报告。

4.2 报告内容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食品生产经营者、医疗机构、技术机构和社会团体、个人报告食品安全事件信息时,应当报告事件发生时间、地点、人数和当前状况等基本情况。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初报食品安全突发事件信息应包括信息来源、事件发生时间、地点、当前状况、危害程度、先期处置等信息。根据事件应对情况可进行多次续报,内容主要包括事件进展、发展趋势、后续应对措施、调查详情、原因分析等信息。终报在事件处理完毕后按规定上报,应包括

事件概况、调查处理过程、事件性质、事件责任认定、追溯或处置结果、整改措施和效果评价等。重大突发事件发生时,至少每日报告情况,重要情况随时报告。

4.3 事件评估

食品安全突发事件评估是为确定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响应级别而进行的。评估工作由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组织开展。评估内容应当包括:

(1)涉事产品可能导致的健康损害及所涉及的范围,是否已造成健康损害后果及严重程度;

(2)事件的影响范围及严重程度;

(3)事件发展蔓延趋势等。

有关部门应当按有关规定及时向市指挥部办公室提供相关信息和资料。经初步评估构成或为疑似食品安全事件的,市场监管部门按照规定向本级人民政府及上级市场监管部门报告。

5 应急处置

5.1 现场应急处置原则

(1)按照“先控制、后处理”的原则,迅速实施先期处置,优先控制受污染或可疑食品,防止危害进一步扩大。

(2)尽可能控制、追回已流出的污染食品,把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危害降低到最小程度。

(3)采取科学有效的救治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人员伤亡,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

5.2 先期处置

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发生后,事发地人民政府和责任单位要进行先期处置,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

事发地县(市、区)人民政府要指挥和派遣有关部门应急队伍赶赴现场,采取应急处置措施,封存可能导致食品安全事故的食品及原料,并立即进行检验。封存被污染的食品相关产品,并责令进行清洗消毒,防止事件扩大和蔓延。

5.3 应急响应

根据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危害程度和应对工作

需要等因素,市级层面应急响应分为 I、II、III 级,响应条件、响应程序、响应措施、响应级别调整及终止见附件 1。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根据本行政区域内食品安全工作的实际情况和工作需要,制定本级的应急响应标准和响应措施。

5.4 应急行动

应急行动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会同责任单位或责任人,收集突发事件现场的第一手资料,进行现场调查、咨询,对突发事件性质和危害程度作出恰当的研判。

(2)根据食品安全突发事件性质、波及范围、受影响人员分布、应急人力与物力等情况,组织专家制订科学的现场应急处置方案。

(3)紧急调用、协调应急救援所需的人员、药品、器械、物资、设施、资金等,立即对食物中毒人员进行救治,确保应急所需及时到位、救治及时有效。

(4)对被污染的食品,尽快采取控制措施,消除或减少对人群健康的影响。

(5)核实现场情况,收集、整理现场信息,保证信息传递及时、准确与畅通,及时向事发地人民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报告,向社会通报应急处置情况。

5.5 信息发布

市级响应相关信息由市指挥部统一组织发布,采取召开新闻发布会、发布新闻通稿等多种形式向社会公布。各县(市、区)、各有关单位按照统一发布的权威信息,做好宣传报道和舆论引导。食品安全突发事件信息的发布应及时、准确、客观,利于维护社会稳定和人心安定。对于较为复杂的突发事件,可分阶段发布,先简要发布基本事实。

6 后期处置

6.1 善后处置

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善后处置包括人员安置、补偿,征用物资及运输工具补偿;应急及医疗机构垫付费用、突发事件受害者后续治疗费用的及时支付以及产品抽样及检验费用的及时拨付;污染物收集、

清理与处理等。

市指挥部根据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危害程度及造成的损失,提出善后处理意见,并报市人民政府。事发地县(市、区)人民政府或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要依法做好恢复生产经营秩序、妥善安置受影响人员等善后处置工作,确保社会稳定。

6.2 责任追究

对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食品安全事故重要情况或者应急管理工作中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依法追究有关责任单位或责任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3 总结评估

应急处置结束后,宣布启动应急响应的市、县(市、区)指挥部要在一周内做出客观、全面的调查评估报告,主要包括以下基本内容:

- (1)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基本情况;
- (2)事件原因分析及主要依据;
- (3)事件结论;
- (4)应急预案实施效果评估情况;
- (5)经验、教训和应急预案的改进建议;
- (6)必要的附件。

7 应急保障

7.1 通信与信息保障

市、县(市、区)指挥部及成员单位要畅通信息交流沟通渠道,保障各部门之间信息资源共享;建立健全应急处置通讯设施系统,确保突发事件发生时通信畅通。

7.2 队伍保障

县(市、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加强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防治与医疗救援队伍建设,积极开展专业培训。市指挥部办公室负责组织相关部门人员、专家参加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7.3 技术保障

发生食品安全突发事件时,负责现场处置的监管部门要立即进行采样,并委托有资质的检测机构

进行技术鉴定,为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定性提供科学依据。

7.4 经费保障

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将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应急处置资金列入同级年度财政预算,保障应急资金。

7.5 物资保障

承担物资储备调拨职能的相关部门要保障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所需应急物资的储备和调拨。

7.6 社会动员保障

根据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需要,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协助参与应急处置,必要时依法调用企业及个人物资。在动用社会力量或企业、个人物资进行应急处置后,应当及时归还或给予补偿。

7.7 宣传培训和演练

7.7.1 宣传

县(市、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要加强对社会公众食品安全知识教育,提高消费者的风险和安全意识,正确引导消费。

7.7.2 培训

县(市、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组织对应急处置人员进行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学习培训,提高应急处置队伍的专业化水平。

7.7.3 演练

县(市、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要根据本地区、本部门的实际情况和工作需要,每年至少组织一次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演练。有关企事业单位要根据自身特点,定期或不定期组织本单位的应急救援演练。

8 附则

8.1 预案管理与更新

随着应急救援相关法律法规的制定、修改和完善,部门职责发生变化,或应急过程中发现存在问题和出现新的情况,市指挥部办公室根据实际情况,适时对本预案进行修订和完善。

8.2 名词术语

食品:指各种供人食用或者饮用的成品和原料以及按照传统既是食品又是中药材的物品,但是不包括以治疗为目的的物品。

食品安全:指食品无毒、无害,符合应当有的营养要求,对人体健康不造成任何急性、亚急性或者慢性危害。

食品安全突发事件:指食源性疾病、食品污染等源于食品,对人体健康有危害或者可能有危害的突发事件,以及食品安全舆情事件。

食品安全舆情事件:指有关食品安全信息引起社会持续广泛关注,已经或可能造成不良影响,需要采取紧急措施应对处置的突发事件。

食源性疾病:指食品中致病因素进入人体引起的感染性、中毒性等疾病,包括食物中毒。

食品安全事故:指食源性疾病、食品污染等源于食品,对人体健康有危害或者可能有危害的事故。

8.3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8.4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临汾市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修订)》(临政办发[2013]1号)同时废止。

- 附件:1. 临汾市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响应分级及措施
2. 临汾市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流程图

附件 1

临汾市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响应分级及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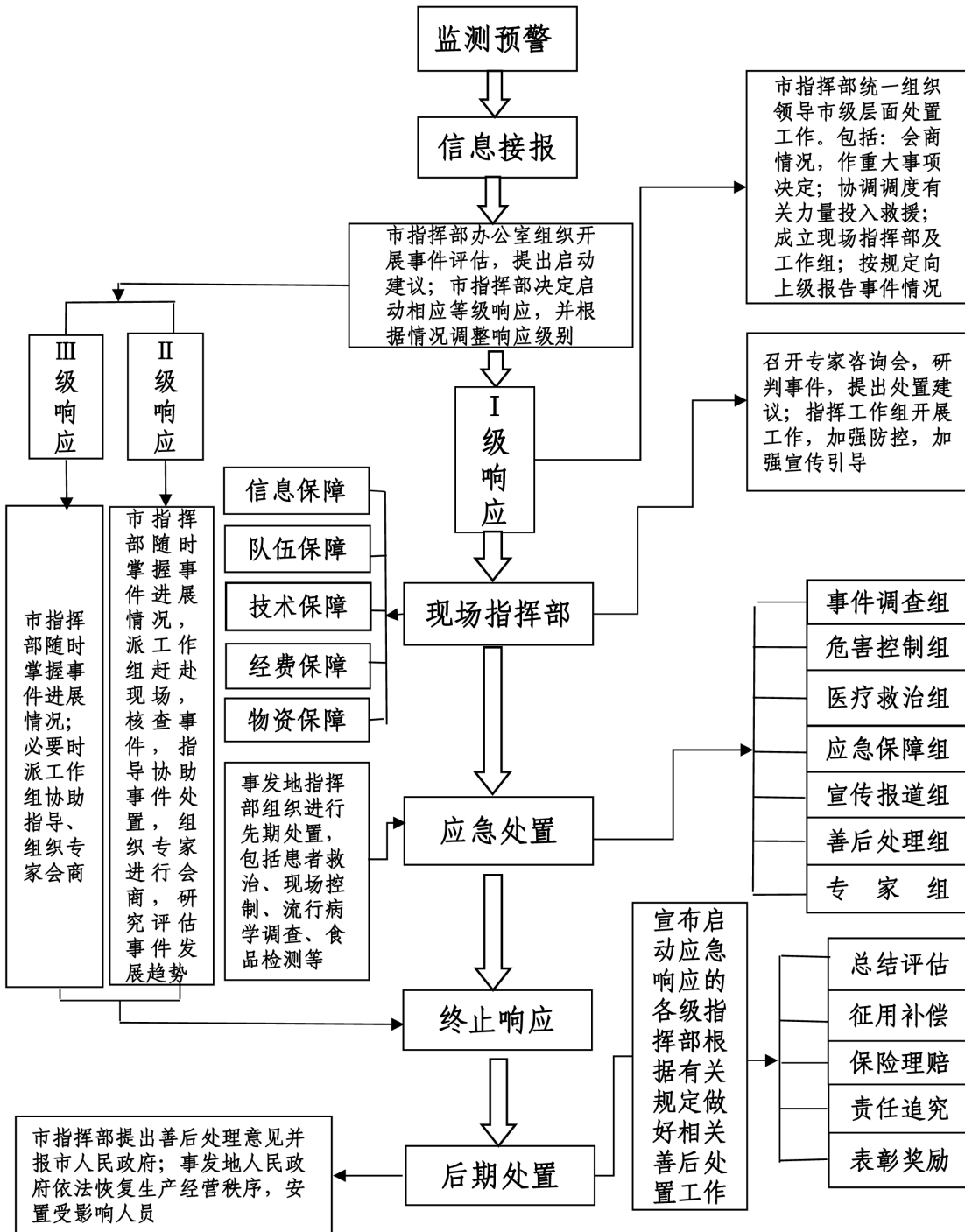
响应级别 响应措施	Ⅲ级响应	Ⅱ级响应	Ⅰ级响应
响应条件	<p>出现以下条件之一,启动Ⅲ级响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存在健康损害的污染食品,已造成严重健康损害后果的; 2. 1起食品安全事件涉及人数100人以下且未出现死亡病例,经评估认为应当采取应急措施的; 3. 已经造成一般危害或一般不良影响,经评估认为应当采取应急措施应对的食品安全舆情事件; 4. 市指挥部认定的其他需启动Ⅲ级响应的食品安全突发事件。 	<p>出现以下条件之一,启动Ⅱ级响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污染食品流入2个以上县(市、区)已造成严重损害健康后果的; 2. 1起食品安全事件涉及人数在100人以上,或者涉及人数在100人以下但出现死亡病例的; 3. 已经造成较大危害或较大不良影响,经评估认为应当采取应急措施应对的食品安全舆情事件; 4. 市指挥部认定的其他需启动Ⅱ级响应的食品安全突发事件。 	<p>出现以下条件之一,启动Ⅰ级响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污染食品流入2个以上省份或国(境)外(含港澳台地区),造成特别严重健康损害后果的;或经评估认为危害特别严重的; 2. 受污染食品流入2个以上设区市,造成或经评估认为可能对社会公众健康产生严重损害的; 3. 发现在我国首次出现的新的污染物引起的食源性疾病,造成严重健康损害后果并有扩散趋势的; 4. 1起食品安全事件出现10人以上死亡的; 5. 1起食品安全事件涉及人数在100人以上且出现死亡病例的; 6. 已经造成重大危害或重大不良影响,经评估认为应当在市级层面采取应急措施应对的食品安全舆情事件; 7. 市指挥部认定的其他需启动Ⅰ级响应的食品安全突发事件。
启动程序	<p>事件发生后,市指挥部办公室经评估,向市指挥部报告,由市指挥部决定启动Ⅲ级响应</p>	<p>事件发生后,市指挥部办公室经评估,向市指挥部提出建议,由市指挥部决定启动Ⅱ级响应</p>	<p>事件发生后,市指挥部办公室经评估,向市指挥部提出启动Ⅰ级响应的建议,市指挥部决定启动Ⅰ级响应</p>

响应级别 响应措施	Ⅲ级响应	Ⅱ级响应	Ⅰ级响应
响应措施	<p>1. 加强与事发地市级指挥机构的通信联系,随时掌握事件进展情况。</p> <p>2. 根据事件进展,必要时派出由内设机构负责人或其他人员带队的工作组赴现场,核查事件,指导协助地方开展处置工作。</p> <p>3. 市指挥部办公室必要时组织专家进行事件会商,研究评估事件发展趋势。</p>	<p>1. 加强与事发地县级指挥机构的通信联系,随时掌握事件进展情况。</p> <p>2. 派出由市指挥部相关负责人带队、有关部门参加的工作人员赶赴现场,核查事件,指导协助地方开展处置工作。</p> <p>3. 市指挥部办公室组织专家进行事件会商,研究评估事件发展趋势。</p>	<p>1. 召开市指挥部会商会,对应急处置重大事项做出决定。</p> <p>2. 各应急工作组按照市指挥部的指令赶赴现场,依据各自职责分工开展应急处置工作。</p> <p>3. 组织人员召开专家咨询会,分析情况、提出处置建议,派遣相关救援力量和专家赶赴现场,参与指导现场应急处置工作。</p> <p>4. 按规定向省市场监管局、省卫生健康委、市政府报告事件情况和应急处置情况,必要时请求省市场监管局、省卫生健康委等给予支持。</p>
响应级别调整	<p>1. 响应升级 当事件进一步加重,影响或危害扩大并有蔓延趋势,情况复杂难以控制时,应当及时提升响应级别。</p> <p>当学校或托幼机构、全市性或区域性重要活动期间发生食品安全突发事件时,可相应提高响应级别,加大应急处置力度,确保迅速、有效应对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维护社会稳定。</p> <p>2. 响应降级 事件危害或不良影响得到控制,且经研判认为事件危害或不良影响已降到原级别评估标准以下,无进一步蔓延趋势的,可降低应急响应级别。</p> <p>由市指挥部办公室组织对食品安全突发事件进行评估,认为符合级别调整条件的,市指挥部办公室提出调整应急响应级别建议,报市指挥部批准后实施。应急响应级别调整后,事件相关地方政府应当结合调整后级别采取相应的措施。</p>		
响应终止	<p>当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得到控制,并符合以下要求,经分析评估认为可解除响应的,应当及时终止响应。</p> <p>1. 患者基本得到救治,事态基本得到控制,伤病员病情基本稳定,且同时期无同类新发病例出现;一个最长潜伏期内,在食源性污染导致的最后一例患者之后,未出现同类新发病例;</p> <p>2. 现场、受污染食品得到有效控制,食品与环境污染得到有效卫生处理并符合相关标准,次生、衍生事故隐患消除;</p> <p>3. 事件造成的危害得到控制,不需要继续按预案进行应急处置的。</p> <p>4. 由市指挥部办公室组织对食品安全突发事件进行评估,认为符合响应终止条件时,市指挥部办公室提出终止响应的建议,报市指挥部批准后实施。</p>		

注:关于数字的表述,“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附件 2

临汾市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流程图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汾市城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临政办发〔2020〕6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风景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

《临汾市城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实施。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2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汾市城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应对临汾市城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建立健全应急机制,使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更加科学、有序,最大限度降低突发环境事件对水源地水质影响,确保居民用水安全,编制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临汾市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临汾市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等。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是临汾市人民政府组织、指挥、协调临汾市城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的程序规范。本预案适用的地域范围(即启动水源地应急预案的范围)包括临汾市龙子祠水源地一级、二级保护区和土门水源地一级保护区内的水域和陆域。

1.4 工作原则

应对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采取统一领导、分工负责、协调联动的原则;应对措施采取快速反应、科学处置、资源共享、保障有力的原则。

2 应急组织指挥体系

市城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组织指挥体系依据《临汾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的应急组织指挥体系设置,由市城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及其办公室、现场应急指挥部、应急工作组和尧都区应急指挥机构组成(见附件1)。

2.1 应急组织指挥机构

2.1.1 市城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

市政府成立市城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应急指挥部”),总指挥由分管生态环境工作的副市长担任,副总指挥由市政府协助分管生态环境工作的副秘书长、市生态环境局局长、市应急管理局局长、市水利局局长、市城市管理局局长和市汾西灌区水利服务中心主任担任。

成员包括:市委宣传部、尧都区人民政府、市应急管理局、市水利局、市气象局、市公安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武警临汾支队、市财政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城市管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教育局、市能源局、市民政局、市政府外事办公室、市汾西灌区水利服务中心、市消防救援支队、临汾广播电视台、临汾日报社、临汾军分区、国网临汾供电公司等单位分管负责人。根据市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处置实际需要,总指挥可抽调相关市直单位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作为成员。

2.1.2 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主任由市生态环境局局长兼任,副主任由市生态环境局分管应急工作的副职兼任,24小时值班电话:0357-2223632。

2.1.3 市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

市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作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参与和协作单位,根据职责分工,分别承担相应的工作任务。

应急指挥机构及成员单位职责详见附件2。

尧都区人民政府设立相应的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本行政区域的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

2.2 现场应急指挥部

当判断水源地水质可能受到影响时,市应急指挥部转换为现场应急指挥部。根据不同突发环境事件情景,针对性的选择相关部门和单位处置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应对工作。

不同类型突发环境事件现场应急指挥部及应急工作组组成见附件3。

2.3 现场应急工作组

现场应急指挥部下设10个应急处置工作组,工作组包括综合协调组、污染处置组、医疗救治组、应急物资保障组、应急供水保障组、应急监测组、治安维护组、事件调查组、宣传报道组、应急专家组。各组牵头单位负责人为各组组长,各组成员单位配合工作。工作组设置、组成和职责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作适当调整。

2.3.1 综合协调组

由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尧都区人民政府、市公安局配合工作。

主要职责:配合相关部门进行事件调查工作;履行会议组织、信息汇总、综合协调和资料管理等职责;处理现场指挥部日常事务。

2.3.2 污染处置组

由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尧都区人民政府、市公安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城市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市汾西灌区水利服务中心配合工作。

主要职责:制定应急处置方案;负责现场污染物消除、围堵和削减,以及污染物收集、转运和异地处置等工作。

2.3.3 医疗救治组

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牵头,尧都区人民政府、临汾军分区、武警临汾支队、市消防救援支队配合工作。

主要职责:负责救治伤员;负责事故现场的卫生防疫和监督工作;及时向应急指挥部报告人员伤亡等情况。

2.3.4 应急物资保障组

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牵头,尧都区人民政府、市应急管理局、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能源局、国网临汾供电公司、武警临汾支队配合工作。

主要职责:负责制定应急物资保障方案;负责调配应急物资、协调运输车辆;负责协调补偿征用物资、应急救援和污染物处置等费用。

2.3.5 应急供水保障组

由市城市管理局牵头,尧都区人民政府、市水利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汾西灌区水利服务中心配合工作。

主要职责:负责制定应急供水保障方案;负责指导水厂通过启动水质应急处理设施或备用水源以及应急供水车等措施,保障居民用水。

2.3.6 应急监测组

由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应急管理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汾西灌区水利服务中心、市水利局、市气象局、市城市管理局配合工作。

主要职责:负责制定应急监测方案;负责在污染带上游、下游分别设置断面进行应急监测;负责应急期间的水源地、水厂和管网末梢水的水质监测。

2.3.7 治安维护组

由市公安局牵头,尧都区人民政府、武警临汾支队、市消防救援支队、市交通运输局、临汾军分区配合工作。

主要职责:负责事故现场警戒;保证事故现场安全和救援秩序。

2.3.8 事件调查组

由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尧都区人民政府、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公安局、市水利局、市交通运输局等配合工作。

主要职责:调查事件原因,做出调查结论,评估影响,提出防范意见;负责配合纪检监察机关追究相关单位和责任人的行政责任。

2.3.9 宣传报道组

由市委宣传部牵头,中国移动临汾分公司、临汾广播电视台、尧都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职能部门配合工作。

主要职责:负责宣传报道工作;加强舆情收集分析,正确引导社会舆论。

2.3.10 应急专家组

由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应急管理局、市水利局、市财政局等单位配合,主要召集或聘请涉及应急管理、环境监测、水体修复、生态环境和饮用水卫生安全等专业技术人员组成应急专家组。

主要职责:为现场应急处置提供技术支持。

2.3.11 尧都区应急指挥机构职责

做好尧都区内一般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预警、响应、处置及善后处理等工作,配合上级做好特别重大、重大、较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各成员单位按照分组及各自职责,做好应对工作。需要其他部门增援时,有关部门向市应急指挥部提出增援请求。各成员单位如有职责及人员变化应及时报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更新。

3 应急响应

3.1 龙子祠水源地应急响应

包括信息收集和研判、预警、信息报告、事态研判、应急监测、应急处置、舆情监测与信息发布、响应终止等工作内容。

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工作路线详见附件4。

3.1.1 信息收集与研判

3.1.1.1 信息收集

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市汾西灌区水利服务中心、市交通运输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城市管理局

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收集和传递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信息,并及时将相关信息报告市应急指挥部及其办公室。

3.1.1.2 信息研判和会商

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信息核实和研判工作。当获取到突发事件信息时,应第一时间开展以下工作:

(1)核实信息的真实性;

(2)进一步收集信息,必要时通报有关部门共同开展信息收集工作;

(3)及时报告市应急指挥部。

市应急指挥部组织有关部门和专业技术人员及专家进行会商,研判水质变化趋势,若判断可能对水源地水质造成影响,指挥部应立即转换为现场应急指挥部。

3.1.2 预警

3.1.2.1 预警分级

为提高效率,简化程序,结合实际情况,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预警级别分为橙色和红色两级预警。

发布橙色预警时,仅采取预警行动;发布红色预警时,采取预警行动,并启动应急措施。

3.1.2.2 预警启动

I. 橙色预警启动

(1)龙子祠水源地保护区周边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污染物已扩散至距二级保护区边界直线距离不足 500 米的区域。

(2)污染物已扩散至距二级保护区边界直线距离不足 1000 米的陆域或水域,经水质监测和信息研判,判断污染物迁移至取水口位置时,相应指标浓度仍会超标的。

II. 红色预警启动

(1)在一级、二级保护区内发生突发环境事件。

(2)龙子祠水源地保护区周边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污染物已扩散至距保护区边界直线距离不足 100 米的区域。

(3)龙子祠水源地保护区周边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污染物已扩散至距保护区边界直线距离不足 200 米的陆域或水域,经水质监测和信息研判,判断污染物迁移至取水口位置时,相应指标浓度仍会超标的。

3.1.2.3 发布预警和预警级别调整

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对事件信息进行跟踪收集和研判,并向市应急指挥部提出预警信息发布建议。

市应急指挥部及时通过电视、广播等多种渠道或方式向市区公众发布预警信息,并通报可能影响到的相关地区。

预警信息发布后,可根据事态发展、采取措施的效果,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并再次发布。

3.1.2.4 预警行动

预警信息发布后,现场应急指挥部应采取预警行动。当发布红色预警时,现场应急指挥部的指挥长应到达现场,组织开展应急响应工作。

预警行动包含以下内容:

(1)下达启动本预案的命令;

(2)通知相关单位和人员做好应急准备;

(3)通知相关单位和人员,做好停止取水、低压供水或启动备用水源等准备工作;

(4)核实污染源、污染物种类和总量、扩散范围等信息;

(5)开展应急监测或做好应急监测准备;

(6)做好事件信息上报;

(7)调集相关应急物资和设备,做好应急保障;

(8)在危险区域设置提示或警告标志;

(9)必要时,及时通过媒体向公众发布信息,加强舆情监测、引导和应对工作。

3.1.2.5 预警解除

当判断危险已经解除时,由市应急指挥部宣布解除预警,终止已经采取的有关行动和措施。

3.1.3 信息报告

3.1.3.1 报告时限和程序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涉事单位立即向尧都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报告,尧都区人民政府和市直有关部门在突发环境事件发生 1 小时内向市政府和有关部门报告,紧急情况下可以越级上报。

市指挥部办公室接报后,立即通知成员单位,成员单位接报立即出发赶赴事发现场。

3.1.3.2 报告方式和内容

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报告分为初报、续报和处理结果报告。

初报是发现或者得知突发环境事件后首次上报,续报是查清有关基本情况、事件演变情况后随时上报,处理结果报告是突发环境事件处理完毕后上报。

(1)初报内容包括事件发生时间、地点、信息来源、事件起因和性质、基本过程、主要污染物和数量、监测结果、人员伤亡情况、水源地受影响情况、事件发展趋势、处置情况、拟采取的措施以及下一步工作建议等内容。

(2)续报应当在初报的基础上,报告有关处置进展情况。

(3)处理结果报告应当在初报和续报的基础上,报告处理突发环境事件的处置措施、过程和结果等详细情况。

信息报告应采用传真、网络等方式书面报告;情况紧急时,可先电话报告,但应当在 30 分钟内补充书面报告。书面报告中应说明突发环境事件报告单位、报告签发人、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内容,并尽可能提供地图、图片以及相关的多媒体资料。

3.1.4 事态研判

发布预警后,现场应急指挥部根据实际情况组建各个工作组,并使各工作组进入紧急工作状态,适时跟踪开展事态研判。

按事件的可控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响应分为造成取水中断和未造成取水中断两种。当突发环境事件造成水源地取水中断时,立即上报国家生态环境部和

国务院有关部门。当突发环境事件未造成水源地取水中断,由市应急指挥部组织实施应对,尧都区应急指挥机构协助处置。

3.1.4.1 造成水源地取水中断的应急响应

发生突发环境事件造成水源地取水中断后,市应急指挥部立即按规定逐级向省人民政府和国务院有关应急指挥机构报告,指挥部办公室向省生态环境厅和生态环境部报告。同时立即开展先期处置工作,及时向国务院、省有关应急指挥机构报告事件的基本情况、事态发展和应急处置工作进展情况。在国务院、省有关应急指挥机构统一领导和指挥下,做好事件应急处理工作。

3.1.4.2 未造成水源地取水中断的应急响应

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尚未造成水源地取水中断,市应急指挥部接到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后,应立即开展以下工作:

(1)详细询问和准确记录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影响范围及可能造成或已经造成的危害等情况,并立即向指挥部成员单位通报有关情况。相关成员单位立即按照本部门应急预案做好相关工作,并及时向指挥部提供应急救援的有关基础资料。

(2)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与尧都区应急指挥机构实行 24 小时专人值守,随时掌握事件进展情况,并及时向市应急指挥部报告事态最新进展。

(3)市应急指挥部派出各工作组和专业技术人员赶赴现场,进行现场应急处置工作,必要时请求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实施增援。

(4)根据事态的发展,适时向公众通报事件处理情况。

3.1.5 应急监测

应急监测组负责组织协调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监测和评估工作。

3.1.5.1 饮用水水源监测

根据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污染物的性质、扩散速度、事件发生地的气象和地域特点,制订应急监测

方案(包括监测项目、监测频次、监测方法、点位布设等),对污染水源或环境进行实时监测;对短期内不能消除、降解的污染物进行跟踪监测;视污染物的扩散情况和监测结果的变化趋势,对监测方案进行适时调整,包括增加监测项目和加密监测频次,提高监测精度,掌握污染物动态。

3.1.5.2 城市供水水质监测

饮用水水源地污染事件发生后,根据其危害程度以及受影响的范围,制定应急监测与保障实施方案,对供水质量进行实时监测。

3.1.5.3 应急监测评估

根据监测结果,综合分析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污染变化趋势,通过向专业技术人员及专家咨询突发环境事件的发展情况和污染物的变化情况进行评估,并及时将监测与评估结果上报现场应急指挥部,为制定下一步应急方案提供决策依据。

3.1.6 应急处置

3.1.6.1 先期处置工作

尧都区人民政府接到龙子祠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后,应立即调度物资和社会资源,指挥和派遣相关部门专业应急队伍赶赴现场,果断控制污染源,全力控制事态发展,严防二次污染和次生、衍生事件发生,并将事发时间和有关先期处置情况按规定迅速、准确上报市应急指挥部。

发生污染事故或违法排污造成突发环境事件的单位要立即启动本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迅速开展以下先期处置工作:

(1)尽快查找污染源或泄漏源,通过关闭、封堵、收集、转移等措施,切断污染源或泄漏源,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并采取其他防止危害扩大的必要措施;

(2)立即启动应急收集系统,保障对污染物或泄漏物的集中收集,采取停产、在边界设立拦截设施等措施,防止污染或泄漏进一步扩散;

(3)立即向尧都区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报告,及

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

(4)服从政府发布的决定、命令,积极配合政府部门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

3.1.6.2 现场控制与处置

根据污染物的性质、突发事件类型、事件可控性、严重程度、影响范围及周边环境的敏感性,现场应急指挥部实施如下措施:

(1)会同责任单位或责任人,收集事发现场的第一手资料,进行现场踏勘。根据突发环境事件性质、影响范围、应急人力与物力等情况,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及行业专家制订科学的现场应急处置方案;

(2)当饮用水水源已受到污染时,应急供水保障组负责联系市汾西灌区水利服务中心及供水部门,立即启动水源地防控措施,采取隔离污水、治理污染、调水稀释、停止供水、减压供水、改路供水、启用备用水源等方法尽快消除污染威胁;通知相关居民停止取水、用水;当饮用水供水中断后,组织多渠道提供安全饮用水,必要时向停水区居民分发纯净水或罐装水,及时保障群众用水安全。

(3)污染处置组根据应急处置方案,迅速消除、控制或者安全转移污染源,及时控制污染物继续外排或泄漏,切断污染物进入水源的途径;除依靠水体自净能力处理外,针对性地采取人工投药、人工治理等方法减少危害程度和范围;对供水管网进行消毒处理;

(4)医疗救治组负责组织救治受害人员,对因饮用水污染可能导致的疾病、疫情进行应急处置;

(5)治安维护组负责划定现场污染警戒区、隔离区和交通管制区,并设置警示标志。组织受威胁群众的安全防护工作,告知群众应采取的安全防护措施;

(6)综合协调组负责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及专家分析事件的发展趋势,不断提出应急处置方案的调整和优化建议;

(7)应急物资保障组保证应急物资和经费及时到位;宣传报道组加大宣传和引导力度,避免引起群

众恐慌心理;

(8)污染事件得到控制后,污染处置组负责及时进行污染现场清理和洗消,避免产生次生环境污染。

3.1.7 舆情监测与信息发布

宣传报道组根据市应急指挥部指令,及时组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信息发布工作,可采取发布新闻通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方式,主动、及时、准确、客观地向社会发布有关信息,正确引导社会舆论。避免引起群众恐慌心理,为事件处置创造稳定的外部环境。

3.1.8 响应终止

3.1.8.1 响应终止条件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即满足响应终止条件:

(1)事件现场危险状态得到控制,事件发生条件已经消除;

(2)污染源的泄漏或释放已降至规定限值以内,且事件所造成的危害已经被消除,无继续发展的可能,特征污染物监测持续稳定达标;

(3)事件现场的各种专业应急处置行动已无继续的必要;

(4)采取了必要的防护措施以保护公众免受再次危害,并使事件可能引起的中长期影响趋于合理且保持在尽量低的水平。

3.1.8.2 响应终止程序

(1)按照“谁启动、谁终止”的原则,经专家组分析论证,认为满足应急结束的条件时,由启动应急响应的指挥部宣布应急响应终止;

(2)根据指挥部的决定,向现场应急工作组下达应急响应终止命令,解除应急状态;

(3)应急状态终止后,相关成员单位根据指挥部的指示和实际情况,继续对事故及受影响区域进行环境监测和评价工作,直至无需采用其他补救措施,转入常态管理为止。

3.1.8.3 响应终止后的工作

(1)市应急指挥部组织事件调查组及有关部门、

责任单位深入调查事件发生原因,尽快做出调查结论,科学评估事件影响,及时提出事件防范意见;协调、配合纪检监察机关追究造成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行政责任;调查处理应急处置工作中有关违规违纪等行为。

(2)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总结评估报告由市应急指挥部组织编制,并上报市政府。

3.2 土门水源地应急响应

包括信息收集和研判、预警、信息报告、事态研判、应急监测、污染源排查与处置、应急处置、物资调集及应急设施启用、舆情监测与信息发布、响应终止等工作内容。

3.2.1 信息收集与研判

3.2.1.1 信息收集

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城市管理局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收集和传递土门水源地保护区内突发环境事件的信息,并及时将相关信息报告市应急指挥部及其办公室。

3.2.1.2 信息研判和会商

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信息核实和研判工作。当获取到突发事件信息时,应第一时间开展以下工作:

(1)核实信息的真实性;

(2)进一步收集信息,必要时通报有关部门共同开展信息收集工作;

(3)及时报告市应急指挥部。

市应急指挥部组织有关部门和专业技术人员及专家进行会商,研判水质变化趋势。若判断可能对水源地水质造成影响,指挥部应立即转换为现场应急指挥部。

3.2.2 预警

3.2.2.1 预警分级

土门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预警分为橙色和红色两级。

发布橙色预警时,仅采取预警行动;发布红色预

警时,采取预警行动,并启动应急措施。

3.2.2.2 预警启动

I. 橙色预警启动

(1)土门水源地保护区周边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污染物已扩散至距水源保护区边界直线距离不足5公里的区域。

(2)通过监测发现,保护区周边5公里范围内水质中有毒有害物质变化或生物综合毒性异常,且浓度持续升高。

II. 红色预警启动

(1)土门水源地一级保护区内发生突发环境事件。

(2)一级保护区周边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污染物已扩散至距保护区边界直线距离不足500米的区域。

(3)一级保护区周边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污染物已扩散至距保护区边界直线距离不足1000米的区域,经水质监测和信息研判,判断污染物迁移至取水井口位置时,相应指标浓度仍会超标的。

(4)通过监测发现,水源保护区水体理化指标异常。

①在一级保护区内,监测到水质监测指标超标或生物综合毒性异常,经实验室监(复)测确认的;

②在一级保护区周边2公里范围内,监测到水质有毒有害物质或生物综合毒性异常,且污染物浓度持续升高的;

(5)通过监测发现,水源保护区水体感官性状异常,即水体出现异常颜色或气味的。

3.2.2.3 发布预警和预警级别调整

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对事件信息进行跟踪收集和研判,并向市应急指挥部提出预警信息发布建议。

市应急指挥部及时通过电视、广播等多种渠道或方式向市区公众发布预警信息,并通报可能影响到的相关地区。

预警信息发布后,可根据事态发展、采取措施的

效果,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并再次发布。

3.2.2.4 预警行动

预警信息发布后,现场应急指挥部视情采取预警行动。当发布红色预警时,现场应急指挥部的指挥长应当到达现场,组织开展应急响应工作。

预警行动包含以下内容:

(1)下达启动水源地应急预案的命令;

(2)通知有关单位和人员做好应急准备;

(3)通知有关单位和人员,做好停止取水、低压供水或启动备用水源等准备;

(4)核实污染来源、污染物种类和总量、扩散范围等信息;

(5)开展应急监测或做好应急监测准备;

(6)做好事件信息上报;

(7)调集所需应急物资和设备,做好应急保障;

(8)在危险区域设置提示或警告标志;

(9)必要时,及时通过媒体向公众发布信息,加强舆情监测、引导和应对工作。

3.2.2.5 预警解除

当判断危险已经解除时,由应急指挥部宣布解除预警,终止已经采取的有关行动和措施。

3.2.3 信息报告

3.2.3.1 报告时限和程序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涉事单位立即向尧都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报告,尧都区人民政府和市直有关部门在突发环境事件发生1小时内向市政府和有关部门报告,紧急情况下可以越级上报。

市指挥部办公室接报后,立即通知成员单位,成员单位接报立即出发赶赴事发现场。

3.2.3.2 报告方式和内容

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报告分为初报、续报和处理结果报告。

初报是发现或者得知突发环境事件后首次上报,续报是查清有关基本情况、事件演变情况后随时上报,处理结果报告是突发环境事件处理完毕后上报。

(1)初报内容包括事件发生时间、地点、信息来源、事件起因和性质、基本过程、主要污染物和数量、监测结果、人员伤亡情况、水源地受影响情况、事件发展趋势、处置情况、拟采取的措施以及下一步工作建议等内容。

(2)续报应是在初报的基础上,报告有关处置进展情况。

(3)处理结果报告应是在初报和续报的基础上,报告处理突发环境事件的处置措施、过程和结果等详细情况。

信息报告应采用传真、网络等方式书面报告;情况紧急时,可先电话报告,但应当在30分钟内补充书面报告。书面报告中应说明突发环境事件报告单位、报告签发人、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内容,并尽可能提供地图、图片以及相关的多媒体资料。

3.2.4 事态研判

发布预警后,现场应急指挥部根据实际情况组建各个工作组,并使各工作组进入紧急工作状态,适时跟踪开展事态研判。

按事件的可控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土门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响应分为造成取水中断和未造成取水中断两种。当突发环境事件造成水源地取水中断,立即上报国家生态环境部和国务院有关部门。当突发环境事件未造成水源地取水中断,由市应急指挥部组织应对,尧都区应急指挥机构协助处置。

土门水源地应急响应程序同龙子祠水源地。

3.2.5 应急监测

应急监测组负责突发环境事件现场及周边环境的应急监测工作。

3.2.5.1 应急监测程序

事件处置初期,应急监测组应按照现场应急指挥部命令,根据实际情况制定监测方案,组织开展监测,并向现场应急指挥部报告监测结果和变化态势。

事件处置中期,根据事态发展,适时调整监测点位(断面)和监测频次。

事件处置末期,结合处置及进展实际,经现场应急指挥部同意,停止应急监测,并提交应急监测报告。

3.2.5.2 制定应急监测方案

应急监测方案应包括依据的技术规范、实施人员、布点原则、采样频次和注意事项等。应急监测重点是抓住污染带前锋、峰值位置和浓度变化,对污染带移动过程形成动态监控。当污染来源不明时,应先通过应急监测确定特征污染物成份,再进行污染源排查和先期处置。

3.2.6 污染源排查与处置

3.2.6.1 明确排查对象

污染处置组负责开展溯源分析。根据特征污染物种类、浓度变化、释放总量、释放路径、释放时间,以及当时的水文和气象条件,迅速组织开展污染源排查。

针对不同类型污染物排查重点和对象如下:

(1)营养盐类污染:重点排查畜禽养殖场(户)、农田种植户、农村居民点、医疗场所等,调查养殖废物处理处置、农药化肥施用、农村生活污染、医疗废水处理及消毒设施的异常情况。

(2)细菌类污染:重点排查畜禽养殖场(户)、农村居民点,调查养殖废物处理处置、医疗场所、农村生活污染的异常情况。

(3)农药类污染:重点排查果园种植园(户)、农田种植户、农灌退水排放口,调查农药施用和流失的异常情况。

3.2.6.2 切断污染源

处置措施主要采取切断污染源、收集和围堵污染物等,包括以下内容:

(1)对土门水源地保护区内发生的固定源突发环境事件,应尽快采取关闭、封堵、收集、转移等措施,切断污染源或泄漏源。

(2)对保护区内发生的流动源突发事件,可在路面紧急设置围堰等,对污染源进行围堵并收集污染物。

(3)根据现场事态发展对扩散至水体的污染物

进行处置。

3.2.7 应急处置

3.2.7.1 制定现场处置方案

由现场应急指挥部制定现场处置方案。可根据不同事件情景的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1) 农田污染

方案包括:减少农田污染水源的应急措施、实施人员、污染趋势等内容,市应急管理局、市水利局、市消防救援支队等配合工作。

(2) 流动源事故污染

方案包括:截断或疏导道路运输事故污染源头的应急措施、污染趋势、污染治理技术等内容,市交通运输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水利局、市消防救援支队等配合工作。

3.2.7.2 现场处置

(1) 治安维护组负责维护现场秩序,确定重点防护区域,并设置警示标志。

(2) 污染处置组根据应急处置方案,迅速消除、控制或者安全转移污染源,控制危害程度和范围;对供水管网进行消毒处理。

(3) 医疗救治组负责组织救治受害人员。

(4) 应急专家组负责分析事件的发展趋势,提出应急处置方案的调整和优化建议。

(5) 宣传报道组负责做好相关报道工作,正确引导社会舆论。

(6) 应急保障组负责供水安全与物资调集工作。同时保证应急物资和经费及时到位。

(7) 污染事件得到控制后,污染处置组及时进行污染现场清理和洗消,避免产生次生污染。

3.2.7.3 供水安全保障

市城市管理局及时向土门供水部门通报应急监测信息,并在启动预警第一时间通知自来水公司。自来水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及时采取深度处理、低压供水等应急措施,并加强污染物监测,待水质满足取水要求时恢复取水和供水。

3.2.8 物资调集及应急设施启用

市应急指挥部及相关成员单位应根据不同类别的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加强市区内应急救援物资的生产、储存、调拨体系建设。

现场应急指挥部根据处置方案调集应急物资、应急装备并启用相应的应急设施。

应急物资、装备和设施包括以下内容。

(1) 控制和消除污染物的物资、装备和设施,如中和剂、灭火剂、吸收剂等。

(2) 移除和拦截移动源的装备和设施,如吊车、临时围堰等。

(3) 雨水口垃圾清运和拦截的装备和设施,如格栅、清运车、临时设置的导流槽等。

(4) 对污染物进行拦截、导流、分流及降解的应急工程设施,如拦截坝等。

3.2.9 舆情监测与信息发布

宣传报道组在事件发生后,应第一时间向社会发布信息,正确引导舆论。对事件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信息,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随意发布或散布未经核实或没有事实依据的信息和传言。

3.2.10 响应终止

当事件条件已经排除、污染物质已降至规定限值以内时,可按程序终止响应:

(1) 经市应急指挥部同意,由指挥部办公室通过电视、广播、报纸、互联网、微信等渠道向受影响的区域或群众发布应急响应终止。

(2) 现场应急指挥部下达应急终止命令,解除应急状态。

(3) 应急终止后,有关部门应根据市应急指挥部有关指示和实际情况,继续进行监测、监控和评估工作,直至本次事件的影响完全消除为止。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终止应急响应:

(1) 进入土门水源地一级保护区陆域范围的污染物已成功围堵,且清运至水源保护区外,未向水域

扩散时;

(2)土门水源地取水口和监测点的水质监测结果稳定达标;

(3)水质监测结果尚未稳定达标,但根据应急专家组建议可恢复正常取水时。

4 后期工作

包括后期防控、事件调查、损害评估、善后处置等工作内容。

4.1 后期防控

响应终止后,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组织开展污染防控工作。组织应急监测组进行后期污染监测和治理,消除投放药剂的残留毒性和后期效应,防止次生突发环境事件;污染处置组应及时对泄漏的油品、化学品进行回收,避免产生次生污染;尧都区人民政府会同有关部门对事故场地及漫延区域的土壤或水生态系统进行修复,对其他区域的污染物进行清除等。

4.2 事件调查

事件调查组负责开展事件调查,查明事件原因和性质,提出整改防范措施和处理建议。

4.3 损害评估

市应急指挥部应及时委托相关评估机构开展污染损害评估,并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评估结论作为事件调查处理、损害赔偿、环境修复和生态恢复重建的依据。

4.4 善后处置

尧都区人民政府会同有关部门及时组织善后处置工作,对事件中的伤亡人员、应急处置工作人员以及紧急调集、征用有关单位及个人的物资及时给予抚恤、补助或补偿;对污染发生地居民群众的经济损失,应根据评估结果给予相应补偿。

5 应急保障

应急保障部分,包括通讯与信息保障、应急队伍保障、应急物资保障、应急资源保障、经费保障及其他保障等内容。

5.1 通讯与信息保障

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要保持24小时应急值守。各成员单位要确保通讯畅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组织协调相关部门做好应急通信保障,确保市应急指挥部和有关部门及现场应急工作组间的联络畅通。

5.2 应急队伍保障

进一步加强公安、消防等队伍处置突发环境事件的能力,同时依托环保专业处置企业等社会化力量,建立社会化的环境应急救援队伍。保证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能够迅速完成应急监测、污染防治等现场处置工作。

5.3 应急资源保障

市应急指挥部及成员单位在现有装备的基础上,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需要,有计划、有针对性的配置应急指挥、应急监测、应急防护、应急处置等应急设备。

5.4 经费保障

市应急指挥部及成员单位根据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需要,提出应急能力、装备建设、演练等经费预算,报市财政局审批后执行。市财政局应将应急管理部门预算、应急物资采购费用列入年度预算并予以保障。

5.5 其他保障

公安部门等要加强应急交通管理,保障运送伤病员、应急救援人员、物资、装备、器材车辆的优先通行。卫健部门负责完善应急救援机制,对发生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的人员伤亡及时组织医疗急救。

6 附则

6.1 名词术语

6.1.1 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

指进入输水管网、送到用户且具有一定取水规模(供水人口一般大于1000人)的在用、备用和规划的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依据取水口所在水体类型不同,可分为河流型水源地和湖泊(水库)型水源地。

6.1.2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指国家为防治饮用水水源地污染、保障水源地环境质量而划定,并要求加以特殊保护的一定面积的水域和陆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以下简称水源保护区)分为一级保护区和二级保护区,必要时可在水源保护区外划定准保护区。

6.1.3 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以下简称水源保护区突发环境事件)

指由于污染物排放或自然灾害、生产安全事故、交通运输事故等因素,导致水源地风险物质进入水源保护区或其上游的连接水体,突然造成或可能造成水源地水质超标,影响或可能影响饮用水供水单位(以下简称供水单位)正常取水,危及公众身体健康和财产安全,需要采取紧急措施予以应对的事件。

6.2 预案解释权属

本预案由临汾市生态环境局负责解释。

6.3 预案演练和修订

预案实施后,市应急指挥部及相关成员单位按照本预案所规定的职责和程序,有计划地组织环境

应急演练,增强实战能力。演练内容主要包括通讯系统是否正常运行、信息报送流程是否畅通、各应急工作组配合是否协调、应急人员能力是否满足需要等。演练结束后,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对演练情况进行总结评估,并根据演练结果及时修订完善。在水源地建设内容、人员机构组成、政策要求等发生重大变化时及时予以更新修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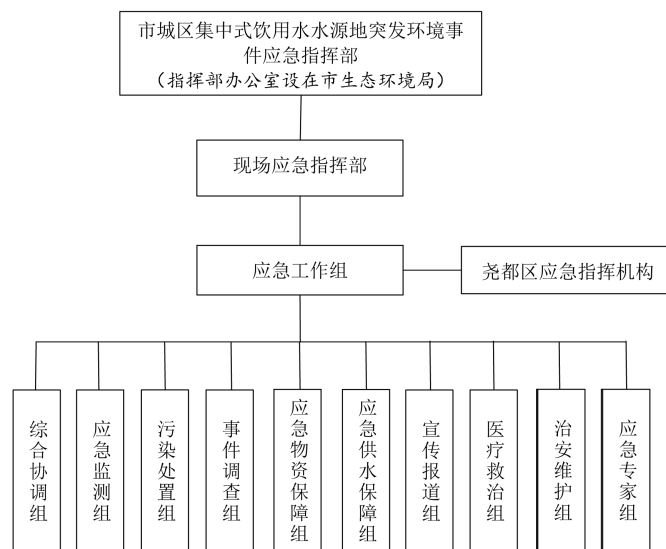
6.4 预案实施日期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 附件:1. 临汾市城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组织指挥体系
- 2. 临汾市城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及成员单位职责
- 3. 不同类型突发环境事件现场应急指挥部及应急工作组组成
- 4. 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工作路线

附件 1

临汾市城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组织指挥体系



附件 2

临汾市城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 应急指挥机构及成员单位职责

单位及人员		应 急 职 责
总指挥	分管环保工作的副市长	(1) 发生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时,赶赴现场进行指挥,组织开展现场应急处置; (2) 贯彻执行上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的应急指令; (3) 按照预警、应急启动或终止条件,启动或终止响应; (4) 研判突发环境事件发展态势,组织制定并批准现场处置方案; (5) 组织开展损害评估等后期工作。
副总指挥	市政府协助分管生态环境工作的副秘书长	(1) 协助总指挥组织开展现场应急处置; (2) 根据分工或总指挥安排,负责现场具体指挥协调; (3) 负责提出有关应急处置建议; (4) 负责通报有关应急信息; (5) 负责协调现场与场外应急处置工作; (6) 停止取水后,负责协调保障居民用水; (7) 处置现场出现的紧急情况等。
	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市水利局局长	
	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市城市管理局局长	
	市汾西灌区水利服务中心主任	
成员单位	市委宣传部分管工作负责人	(1) 根据市城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的安排,负责开展应急新闻报道,做好媒体、记者的组织、管理和引导工作; (2) 协调解决新闻报道中遇到的问题,正确引导舆论。
	市生态环境局分管工作负责人	(1) 负责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监测及排除后的跟踪监测,提出消除污染物的处置建议;(2) 督促、指导有关部门和单位开展水源地污染物削减处置等工作。
	市应急管理局分管工作负责人	(1) 协助处置因自然灾害、企业安全生产事故等导致的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参与事件的现场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 (2) 协调市消防救援支队按照事发现场的技术要求参与应急处置。

单位及人员		应 急 职 责
成 员 单 位	市水利局分管工作负责人	(1)按照市应急指挥部要求,利用水利工程进行污染团拦截、降污或调水稀释等工作; (2)负责协调提供与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相关的水文监测资料; (3)配合有关部门开展对水源水质及其受污染原因的调查和监测; (4)参与分析总结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分管工作负责人	(1)协助处置因农业面源、渔业养殖导致的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 (2)负责协调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现场的农业生产物质的疏散和转移工作,搞好农业善后生产。
	市消防救援支队分管工作负责人	(1)根据需要对事发现场进行警戒;在应急专家组的指导下处理污染源,参加现场抢险、排险、救援处置工作; (2)在处置火灾爆炸等事故时,防止消防水进入水源地及其连接水体,负责事故后的洗消工作。
	市卫健委分管工作负责人	(1)负责管网末梢水水质应急监测工作,确保应急期间居民饮水卫生安全; (2)组织、协调、指导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医疗卫生救援、疾病预防控制工作。
	市公安局分管工作负责人	(1)查处导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违法犯罪行为; (2)负责组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治安维护,交通管制,危险区域实施治安警戒,疏散群众,维护社会稳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分管工作负责人	(1)在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受到污染的情况下,立即通知辖区内食品生产企业停止生产,加强监管,保障食品安全。
	市汾西灌区水利服务中心分管工作负责人	(1)参与龙子祠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救援; (2)负责有关应急物资的使用管理。
	市交通运输局分管工作负责人	协助处置和调查交通事故次生的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保障通往应急救援现场农村公路的畅通,并负责保障应急物资运输车辆快速通行。
	临汾广播电视台、临汾日报社分管工作负责人	配合做好广播、电视、互联网等媒体的信息发布工作。
	市气象局分管工作负责人	负责应急期间提供水源地周边气象信息。
市财政局分管工作负责人	负责保障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期间的费用。	

单位及人员		应 急 职 责
成 员 单 位	尧都区人民政府分管工作负责人	(1)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后,区人民政府、饮用水源地管理单位主管部门及生态环境部门负责人应立即赶赴现场组织现场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2)负责组织实施应急状态下河道内拦截坝、节制闸、分流沟等工程设施拦截或分流污染水体。
	临汾军分区分管工作负责人	对影响范围大或严重的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响应工作进行支援支持。
	武警临汾支队分管工作负责人	负责协调、组织驻临武警部队参加抢险救灾行动,配合公安机关进行事故现场的武装警戒。
	市城市管理局分管工作负责人	负责开展饮用水水质监测;在应急状态下,启动饮用水应急供水方案。在市应急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会同各相关部门做好事故现场处置工作。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分管工作负责人	负责重要物资和应急救灾物资储备的收储和调拨。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分管工作负责人	负责应急状态下紧缺物资生产组织工作;做好通信保障应急工作,确保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现场的通信网络畅通。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分管工作负责人	负责指导由突发环境事件造成国土空间生态破坏的应急处置、调查处理和生态修复。
	市能源局分管工作负责人	负责能源预测预警,参与能源运行调节和应急保障;参与重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状态下煤、电、油、气等的紧急调度。
	国网临汾供电公司分管工作负责人	保障应急指挥救援正常供电。

附件 3

不同类型突发环境事件现场应急指挥部 及应急工作组组成

一、固定源突发环境事件

现场应急指挥部及应急工作组(包括但不限于)构成:总指挥、副总指挥、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水利局、市公安局、市委宣传部、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尧都区人民政府、市城市管理局及应急专

业技术人员等。

二、流动源突发环境事件

现场应急指挥部及应急工作组(包括但不限于)构成:总指挥、副总指挥、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水利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市公安局、市交

通运输局、市委宣传部、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尧都区人民政府、市城市管理局及应急专业技术人员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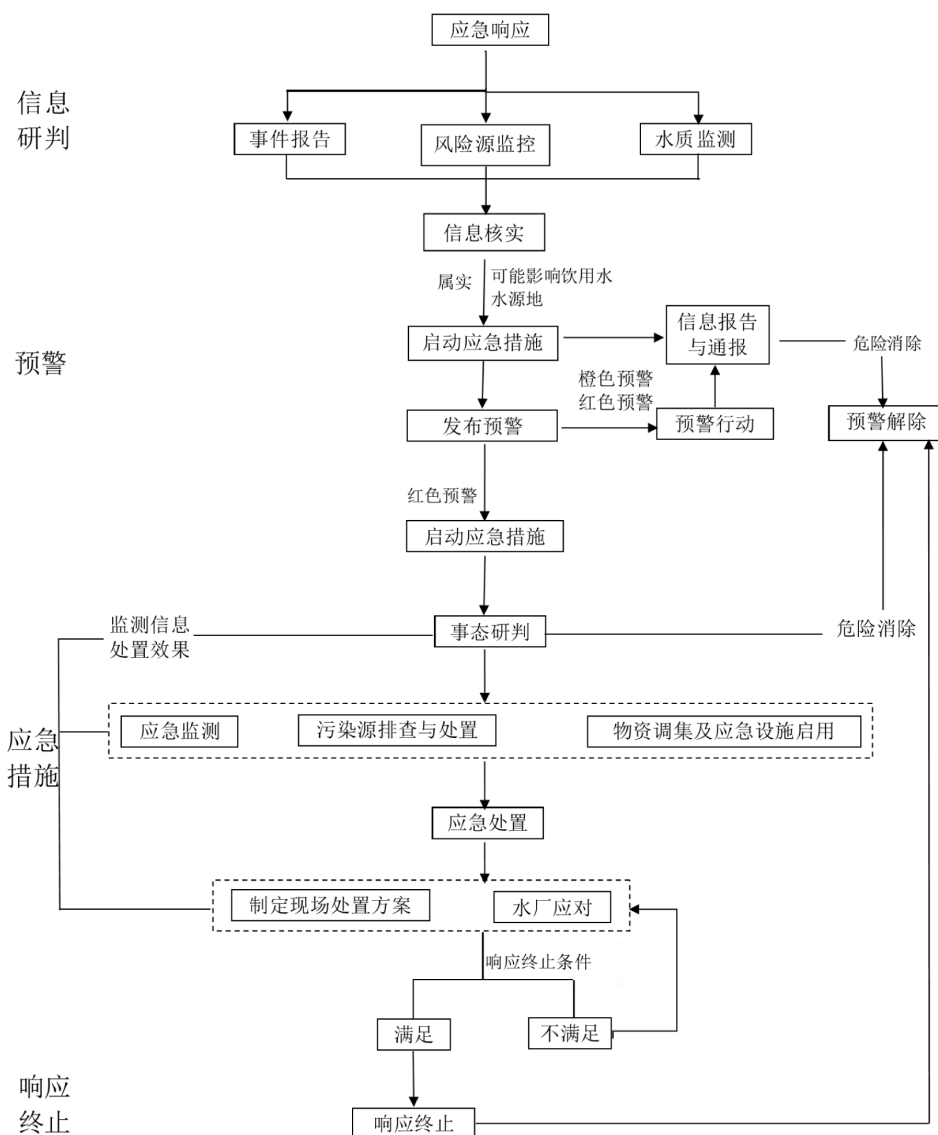
于)构成:总指挥、副总指挥、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委宣传部、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尧都区人民政府、市城市管理局及应急专业技术人员等。

三、非点源突发环境事件

现场应急指挥部及应急工作组(包括但不限于

附件 4

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工作路线



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工作路线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汾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 通 知

临政办发〔2020〕6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风景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

《临汾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实施。2015年7月9日原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临汾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临政办发〔2015〕44号)同时废止。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2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汾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健全和完善临汾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机制,提高政府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组织指挥和应急处置能力,科学有序高效应对突发环境事件,最大程度地减少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的损害,保障公众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社会稳定,保护生态环境,推进我市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编制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暂行办法》《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突发环境事件

调查处理办法》《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西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山西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山西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临汾市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等。

1.3 工作原则

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坚持以人为本,预防为主;统一领导,分类管理;属地为主,分级响应;快速反应、科学处置;资源共享、保障有力的原则。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临汾市行政区域内突发环境事件的应对工作。

核事故环境污染事件和辐射环境污染事件应对工作按照《临汾市辐射事故应急预案》执行。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按照《临汾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执行。

1.5 预案体系

本预案是临汾市人民政府组织、指挥、协调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的程序规范,是指导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企事业单位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的依据。

本预案与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与市生态环境局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与其它相关部门应急预案,与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的应急联动方案,与企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共同组成临汾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体系。

1.6 事件分级

按照突发环境事件严重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突发环境事件分为四级: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较大(Ⅲ级)和一般(Ⅳ级)。(突发环境事件分级标准见附件1)

2 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

临汾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组织指挥体系由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及其办公室、县(市、区)应急指挥机构和现场指挥部组成。

2.1 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

市人民政府成立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应急指挥部”)。

指挥长:分管生态环境工作的副市长

副指挥长:协助分管生态环境工作的副秘书长、市生态环境局局长、市应急管理局局长、临汾军分区战备建设处处长、武警临汾支队支队长、市消防救援支队支队长。

成员:市委宣传部、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医疗保障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城市管理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利局、市气象局、临汾军分区、武警临汾支队、市消防救援支队、市能源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教育局、市文化和旅游局、

市政府外事办公室、临汾日报社、临汾广播电视台、国网临汾供电公司等单位分管负责人。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处置实际需要,指挥长可抽调相关市直单位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为成员。

市应急指挥部主要职责:

(1)统筹协调全市突发环境事件防范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2)根据本预案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掌握现场事态变化情况,研究决定指导意见、应急方案、处置措施及其他重要事项,批准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提请的重要事宜;

(3)指挥调度有关部门和单位进行突发环境事件的排险、减害、救援工作,紧急调用应急物资、交通工具及相关设施设备;指导协调突发环境事件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理工作;负责统一对外发布突发环境事件有关信息。

(4)及时向省人民政府报告突发环境事件相关情况;负责协调和指导跨县级行政区域环境事件的应急联动工作;

(5)落实市委、市政府和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交办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的其他重大事项。

市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见附件4。

2.2 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主任由市生态环境局局长兼任,副主任由市生态环境局分管应急工作的副职兼任,24小时值班电话:0357-2223632。

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主要职责:

(1)承担市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

(2)开展桌面推演、实战演练等应对突发环境事件专项训练,组织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相关宣传培训;

(3)负责传达执行和督促落实市应急指挥部的决策和工作部署;协调组织突发环境事件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

(4)收集汇总分析各相关部门及人员报送的突发环境事件信息,为指挥部决策提出有针对性的科学应急处置建议;

(5)协调、指导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参加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行动,负责与各成员单位的信息沟通,建立与毗邻市的联系,健全应急工作协作机制;

(6)负责全市生态环境应急能力建设和监督管理工作。

2.3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应急指挥机构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成立相应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负责做好辖区内一般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配合省、市人民政府做好特别重大、重大、较大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做好跨县级行政区域的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

2.4 现场指挥部

发生较大以上突发环境事件时,市应急指挥部整体转换成现场指挥部,设指挥长、副指挥长,现场指挥部下设综合协调组、应急监测组、污染处置组、医疗救治组、应急保障组、治安维护组、宣传报道组、事件调查组、技术专家组。各组牵头单位负责人为各组组长,各组成员单位配合工作(现场指挥部各组职责见附件5)。各组设置和职责可根据实际需要作适当调整,人员组成可吸收事发地县级应急机构人员及涉事单位负责人等。

3 监测预警与信息报告

3.1 监测与风险分析

市应急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按照“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原则,开展对市内(外)环境信息、突发事件信息、自然灾害预警信息、例行环境监测数据开展综合分析和风险评估工作,对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风险信息加强收集、分析和研判,将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信息及时报告市应急指挥部及其办公室。

3.2 预警

3.2.1 预警分级

对可以预警的突发环境事件,按照事件发生的可能性大小、紧急程度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范围,将预警分为四级,由高到低分别为一级、二级、三级、四级,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表示。

红色预警:情况危急,可能发生或引发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或事件已经发生,可能进一步扩大影响范围,造成重大危害的。

橙色预警:情况紧急,可能发生或引发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或事件已经发生,可能进一步扩大影响范围,造成更大危害的。

黄色预警:情况比较紧急,可能发生或引发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的;或事件已经发生,可能进一步扩大影响范围,造成较大危害的。

蓝色预警: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可能发生或引发突发环境事件的;或事件已经发生,可能进一步扩大影响范围,造成公共危害的。

根据事态的发展情况和采取措施的效果,预警级别可以升级、降级或解除。

3.2.2 预警信息发布

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根据环境监测信息或相关部门、单位的信息报告、通报,研判可能发生较大突发环境事件时,应当及时向市人民政府提出黄色预警信息发布建议,同时通报市政府相关部门和单位,并及时通报可能受影响地区的生态环境部门。

市应急指挥部发布黄色预警信息后,有上升为橙色以上趋势的,应当及时报告省人民政府。

县级人民政府根据环境监测信息或相关部门、单位的信息报告、通报,研判可能发生一般突发环境事件时,应当及时发布蓝色预警信息。

3.2.3 预警行动

预警信息发布后,市、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立即启动相关应急响应。

(2)分析研判。组织有关部门和机构、专业技术

人员及专家,随时对突发事件信息进行分析评估,预测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可能性的大小、影响范围和强度以及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的级别。

(3)应急准备。责令应急救援队伍、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的准备,并调集应急所需物资和设备,做好应急保障工作。

(4)防范处置。在涉险区域设置注意事项提示或危险警告标志,对涉事单位采取停运、限产、停产等相应措施,封闭、隔离或者限制使用有关设施,终止或限制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行为和活动,提前疏散、转移可能受到危害的人员,并进行妥善安置。

(5)舆论引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准确向社会发布事态最新情况,利用各种渠道增加宣传频次,告知公众避险和减轻危害的常识、需采取的必要的健康防护措施,公布咨询电话,组织专家解读。

3.2.4 预警级别调整和解除

市、县人民政府或其授权发布突发环境事件预警信息的单位,应组织有关部门、机构、专业技术人员和专家加强跟踪分析,根据事态发展情况和采取措施的效果适时调整预警级别。

当判断不可能发生环境事件或者危险已经消除时,应当宣布解除预警,适时终止相关措施。

3.3 信息报告与通报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涉事企事业单位或其他生产经营者必须按照应急预案采取应对措施,并立即向当地生态环境分局和相关部门报告,同时通报可能受到污染危害的单位和居民。

3.3.1 信息报告时限和程序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涉事单位立即向当地政府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事发地县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在突发环境事件发生1小时内报告市政府和有关部门。紧急情况下,可以越级上报。

市指挥部办公室接报后,立即通知成员单位,成员单位接报后立即出发赶赴事发现场。

3.3.2 信息报告方式和内容

(1)突发环境事件的报告分为初报、续报和处理结果报告。

初报是在发现或者得知突发环境事件后首次上报,续报是在查清有关基本情况、事件演变情况后随时上报,处理结果报告是在突发环境事件处理完毕后上报。

初报:要报告突发环境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单位名称、信息来源、事件类别、主要污染物和数量、人员受害及财物损失初步评估、饮用水水源地等环境敏感点受影响情况、事件发展趋势、处置情况等内容。

续报:是在初报的基础上,报告有关处置进展的最新情况。

处理结果报告:是在初报和续报的基础上,报告处理突发环境事件的措施、过程和结果,突发环境事件潜在或者间接危害以及损失、社会影响、处理后的遗留问题、责任追究等详细情况。

(2)突发环境事件信息的报告,要采用传真、网络、邮寄等方式报告;情况紧急时,可先电话报告,但要在30分钟内补充书面报告。书面报告中要载明突发环境事件报告单位、报告签发人、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内容,并尽可能提供地图、图片以及相关的多媒体资料。

3.3.3 信息通报

市指挥部及时向已经影响或可能波及的毗邻市政府通报事件情况,使其能及时采取必要的防控和监控措施。

事发地县级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及时向已经影响或可能波及的毗邻县级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通报事件情况,接到突发环境事件通报的县级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视情况及时通知本辖区有关部门采取必要的应急处置措施。

4 应急响应

4.1 分级响应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严重程度和发展态势,应急响应设定Ⅰ级、Ⅱ级、Ⅲ级和Ⅳ级四个等级,响应条件分别对应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突发环境事件分级标准。初判发生特别重大、重大突发环境事件时,分别启动Ⅰ级、Ⅱ级响应,配合省人民政府开展应对工作;初判发生较大突发环境事件时,启动Ⅲ级响应,由市人民政府负责应对工作;初判发生一般突发环境事件时,启动Ⅳ级响应,由事发地县级人民政府负责应对工作。

4.1.1 Ⅰ级、Ⅱ级应急响应

初判发生特别重大、重大突发环境事件时,市应急指挥部分别启动Ⅰ级、Ⅱ级响应,立即向省人民政府报告事件信息。市应急指挥部在国家或省应急指挥部指挥下,开展各项应对工作,主要包括:

(1)立即赶赴事发现场,组织市应急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及专业技术人员会商,研判事态发展,在省级以上工作组的指导下制定应急处置方案,部署应急处置、应急监测、污染源调查等工作;

(2)研究决定事发地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提出的请求事项;

(3)统一组织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

(4)配合国家、省应急指挥部开展事件调查、事件损害评估和善后处置等工作;

(5)配合国家、省应急指挥部开展应急处置相关工作,并及时报告工作进展情况。

4.1.2 Ⅲ级应急响应

初判发生较大突发环境事件时,市应急指挥部启动Ⅲ级响应,设立现场指挥部,组织开展应对工作,主要包括:

(1)组织安排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成员单位等开展污染源调查、应急处置、应急监测等工作;

(2)组织调集相关应急队伍、物资、装备等应急资源,为应急处置提供支持和保障;

(3)组织开展事件调查、事件损害评估和善后处置等工作,并及时报告工作进展情况;

(4)统一组织事件信息发布、舆论引导和信息通报;

(5)必要时,向省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提出物资、技术、设备等支援请求。

4.1.3 Ⅳ级应急响应

初判发生一般突发环境事件时,启动Ⅳ级响应,由事发地县级人民政府负责应对工作。市应急指挥部根据事发地县级人民政府请求,提供队伍、物资、技术等支持,派出相关工作组,赶赴现场指导应急处置、应急监测、损害评估等工作。

4.2 响应措施

4.2.1 先期处置

事发地县级人民政府接到信息报告后,要立即派出有关部门及应急救援队伍赶赴现场,迅速开展处置工作,控制或切断污染源,全力控制事件态势。

4.2.2 现场指挥部采取的措施

(1)现场污染处置:要求涉事企事业单位或其他生产经营者立即采取关闭、停产、封堵、围挡、喷淋、转移等措施,切断和控制污染源,防止污染蔓延扩散。做好有毒有害物质和消防废水、废液等的收集、清理和安全处置工作。

(2)转移安置人员: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影响及事发当地的气象、地理环境、人员密集度等,设置安全警戒区、交通管制区域和重点防护区域,确定受威胁人员疏散的方式和途径,有组织、有秩序地及时疏散转移受威胁人员和可能受影响地区居民,确保生命安全。妥善做好转移人员安置工作,确保有饭吃、有水喝、有衣穿、有住处和必要的医疗条件。

(3)医学救治:迅速组织当地医疗资源和力量,对伤病员进行诊断治疗,根据需要及时、安全地将重症伤病员转运到有条件的医疗机构接受救治。指导和协助开展受污染人员的去污洗消工作。

(4)应急监测:根据事件污染物的扩散速度和事件发生地的气象和地域特点,确定污染物扩散范围,布设相应数量的监测点位。根据监测结果,综合

分析事件污染变化趋势,并通过专家咨询和模型预测等方式,预测并报告事件的发展情况及污染物的变化情况,为事件应急处置决策提供依据。

(5) 市场监管和调控:密切关注受事件影响地区市场供应情况及公众反应,安排相关单位或部门加强对重要生活必需品等商品的市场监管和调控。禁止受污染食品和饮用水的生产、加工、流通和食用,严密防范集体中毒事件。

(6) 治安维稳:加强受影响地区社会治安管理,严厉打击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哄抢救灾物资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转移人员安置点、救灾物资存放点等重点地区治安管控;做好受影响人员与涉事单位、事发地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防止出现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

(7) 专家咨询: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分析事件的发展趋势,及时提出应急处置方案的调整和优化建议。

(8) 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依托电视、广播、报纸等媒介,采取发布新闻通稿、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组织专家解读等方式,主动、及时、准确、客观地向社会发布事件进展、应急工作情况等权威信息,回应社会关切,澄清不实信息,正确引导舆论。对事件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信息,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处理。

4.2.3 事发单位采取的措施

企事业单位对本单位的环境安全承担主体责任,是突发环境事件的第一责任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事发单位应当立即启动本单位环境应急预案,紧急调动本单位应急救援队伍和工作人员,全力开展应急处置行动。

4.3 响应终止

当突发环境事件已经排除、污染物质已降至事件前环境本底水平、所造成的危害基本消除时,经有关专业技术人员分析论证,认为满足应急结束的条

件时,由市应急指挥部批准应急响应终止。响应终止后,现场指挥部应继续进行环境监测和评价工作,直至其他补救措施无需继续,转入常态化为止。

5 后期处置

5.1 损害评估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终止后,事发地县级人民政府要及时组织开展污染损害评估,并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评估结论作为事件调查处理、损害赔偿、环境修复和生态恢复重建的依据。

5.2 事件调查

事件调查组根据原环境保护部《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处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制定调查方案、现场勘查、开展调查,查明事件原因和性质,提出整改防范措施和处理建议,编制调查报告。

5.3 善后处置

突发环境事件善后处置工作由事发地县级人民政府负责,清理事件现场,恢复被损坏的设备和设施,清理污染物处置后的残余物质,组织有关专业技术人员对受影响地区进行科学评估。及时组织制订补助、补偿、抚慰、抚恤、安置和生态环境恢复等善后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

突发环境事件肇事单位应承担应急处置期间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对因不可抗力或无法认定肇事者的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由事发地县(市、区)财政承担相关费用。

5.4 总结评估

突发环境事件处置结束后,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总结评估,内容包括:突发环境事件等级、发生的原因、过程,对事前、事发、事中、事后全过程应对工作进行全面客观的分析和评估,针对存在的问题总结经验教训,提出改进建议等,并形成总结评估报告。

6 应急保障

6.1 预案保障

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要求,县(市、区)

人民政府要制定、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做到责任落实、组织落实、方案落实、保障落实。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制定本部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或联动方案,报同级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6.2 队伍保障

各级环境应急管理和监测队伍、消防救援队、大型骨干企业应急救援队伍及其他相关方面应急救援队伍等力量,要积极承担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应急处置与救援、调查处理等工作任务。市、县两级应急相关部门要建立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大中型化工企业以及危险化学品运输单位要依托企业的消防、防化队伍组建应急分队,同时以社会志愿者队伍为补充,形成由市、县、企业、社会组成的环境应急队伍体系。

6.3 装备物资保障

市、县两级人民政府及市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在现有装备的基础上,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需要,按照“配强市级、配齐县级”的原则,有计划、有针对性的配置应急指挥、应急监测、应急防护、应急处置等应急设备。加强应急储备物资的动态信息管理,包括物资的数量、分布、隶属等信息,并定期检查、更换。在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做好应急储备物资的调拨和紧急配送工作,确保应急所需物资及时供应。

6.4 通信与交通运输保障

市生态环境局要建立和完善环境应急指挥系统,及时更新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负责人、联络人及联系方式等信息。市工信局负责协调保障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现场通信网络通畅。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要相互协调配合,加强应急交通管理,保障伤病员、应急救援人员、物资、装备、器材车辆的优先通行。

6.5 技术保障

建立科学的环境安全预警系统和应急指挥技术平台,同时加强信息综合集成、分析处理、污染损害评估的智能化和数字化建设。

6.6 治安保障

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市公安局依据相关规定实施治安维护工作,采取有力措施防止不法人员趁乱抢劫、盗窃或哄抢财物,打击一切破坏社会秩序的行为,维护社会稳定。

6.7 医疗卫生保障

市卫生健康部门负责建立健全全市医疗卫生救援体系,储备医疗救治、疾病防控、检验检测等卫生应急物资,建立医疗救治和疾病防控资源动态管理数据库,掌握医疗救治机构和疾病预防机构的资源分布、救援能力和专长,适时开展卫生应急技能培训和演练。

6.8 经费保障

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各成员单位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需要,提出应急能力、装备建设和培训、演练等项目经费预算,报市财政局审批后执行。

市、县两级人民政府要在年度经费预算中安排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经费,确保遇到突发环境事件及时拨付到位。

7 附则

7.1 预案管理与更新

随着相关法律法规的制定、修改和完善,部门职责或应急资源发生变化,或应急过程中发现存在的新情况,要及时修订和完善本预案。预案原则修订频次为三年一次。

7.2 宣传、培训与演练

市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都要对应急管理人员、执法人员和人民群众开展环境应急教育,普及突发环境事件预防常识,广泛宣传环境应急预防、避险自救、互救等常识,增强公众的防范意识,提高公众的防范能力。

7.3 奖励与责任追究

对在突发环境事件处置过程中做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要根据有关规定给予奖励。对在突发环境事件处置过程中失职渎职的单位和个人,依法

依规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7.4 预案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市生态环境局负责解释。

7.5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2015年7月9日原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临汾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临政办发〔2015〕44号)同时废止。

附件:1. 突发环境事件分级标准

2. 临汾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组织体系框架图

3. 临汾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流程图

4. 临汾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5. 临汾市突发环境事件现场指挥部各组职责

附件 1

突发环境事件分级标准

一、特别重大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环境事件:

1. 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30 人以上死亡或 100 人以上中毒或重伤的;
2. 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5 万人以上的;
3. 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 亿元以上的;
4. 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丧失或该区域国家重点保护物种灭绝的;
5. 因环境污染造成设区的市级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二、重大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环境事件:

1. 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2. 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1 万人以上 5 万人以下的;
3. 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2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的;
4. 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部分丧失或该

区域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种群大批死亡的;

5. 因环境污染造成县级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6. 造成跨省级行政区域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

三、较大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环境事件:

1. 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2. 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5000 人以上 1 万人以下的;
3. 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上 2000 万元以下的;
4. 因环境污染造成国家重点保护的动植物物种受到破坏的;
5. 因环境污染造成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6. 造成跨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域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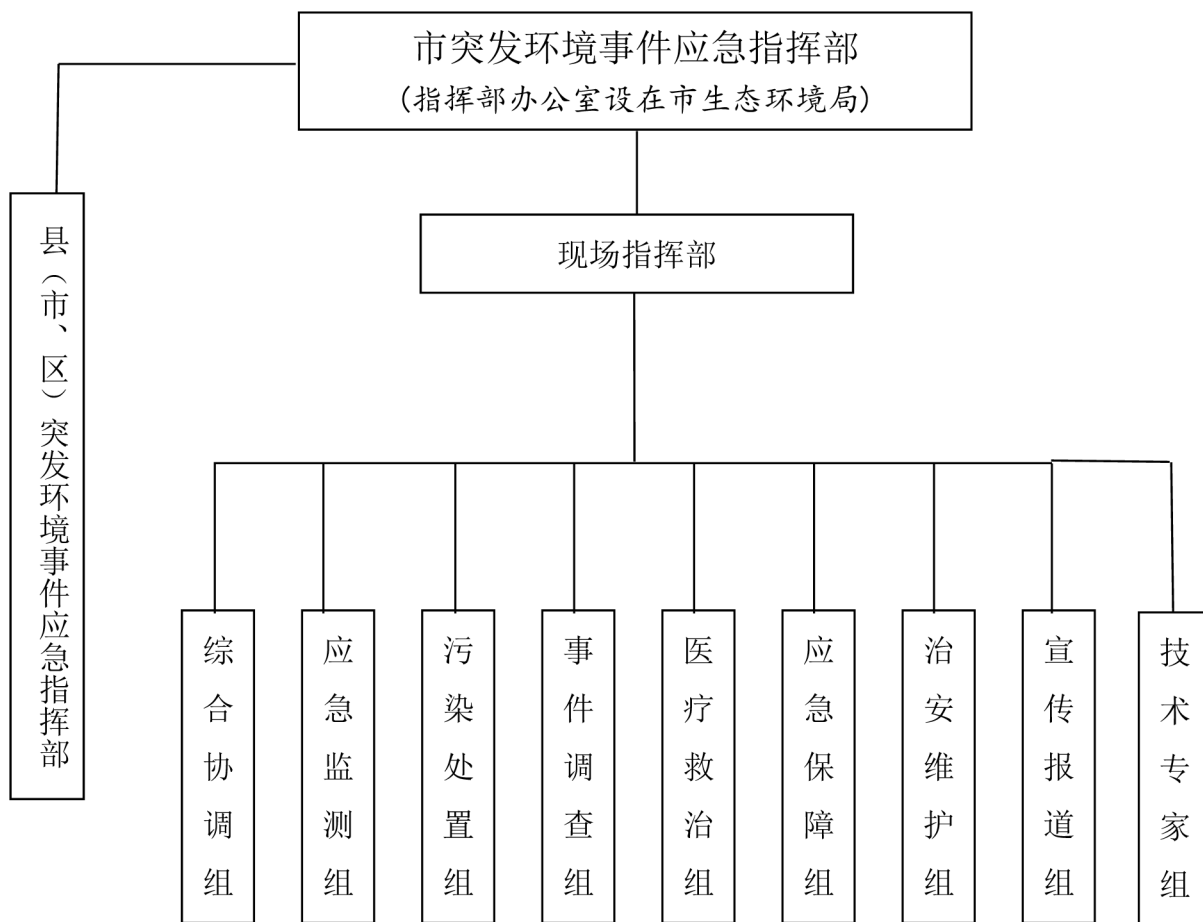
四、一般环境事件

1. 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3 人以下死亡或 10 人

- 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2. 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5000 人以下的；
3. 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下的；
4. 因环境污染造成跨县级行政区域纠纷，引起一般性群体影响的；
5. 对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尚未达到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级别的。
- 上述分级标准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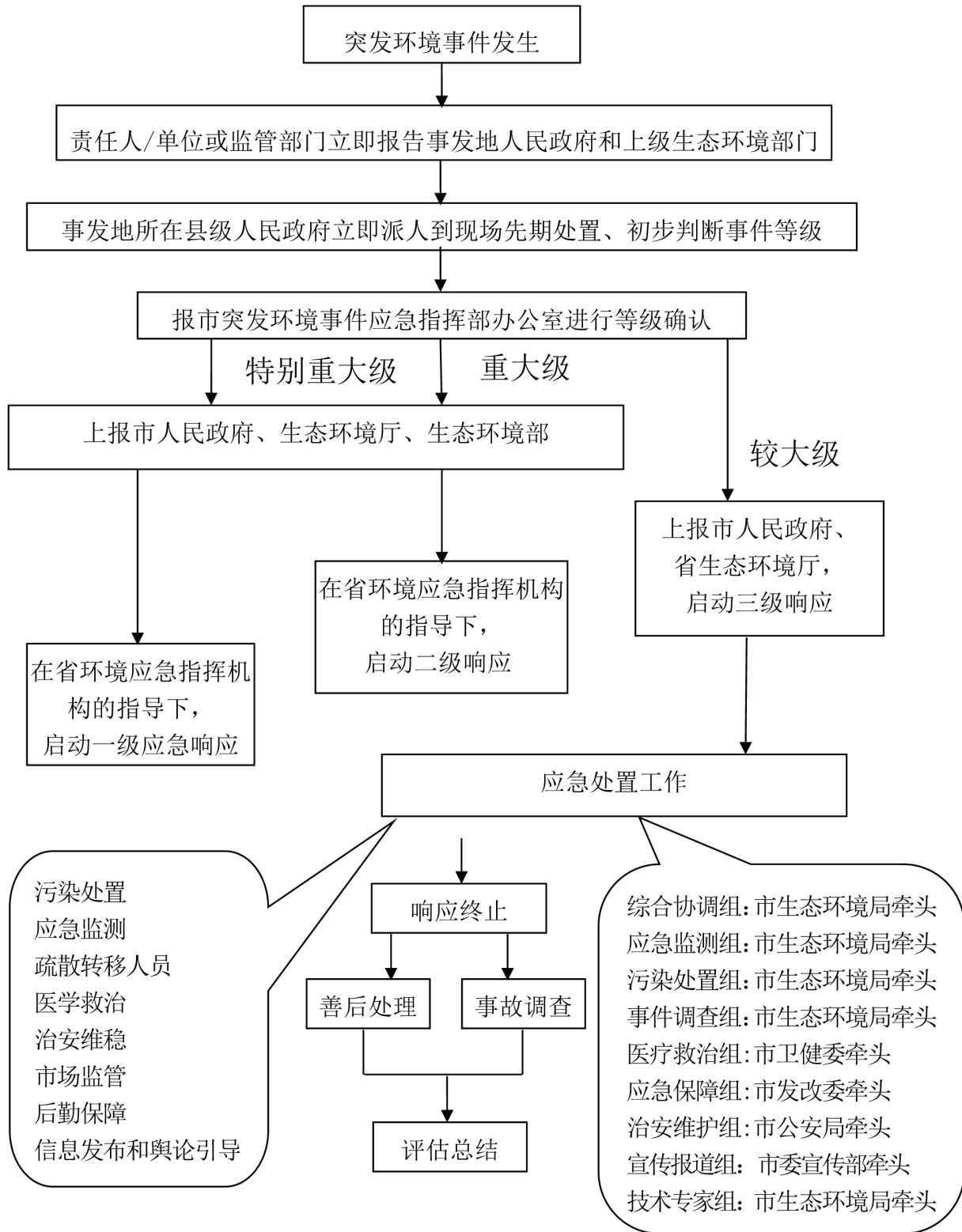
附件 2

临汾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组织体系框架图



附件 3

临汾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流程图



附件 4

临汾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 成员单位职责

市委宣传部:根据市应急指挥部安排,负责应急新闻报道,做好媒体、记者的组织、管理和引导工作,正确引导舆论。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市生态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负责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方案;指导和督促事发地人民政府开展应急处置、应急监测、损害评估、环境修复等工作;负责一般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处理,配合特别重大、重大、较大环境事件调查工作;指导和监督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理。

市应急管理局:协同制定、实施遇险人员的搜救方案,调配救援队伍和装备,协同配合次生环境事件的应急救援工作;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指导事发地应急部门和受突发环境事件影响的生产经营单位做好安全生产事故的预防工作,协调组织有关部门做好因突发环境事件引发的生产安全事故的抢险救援和调查工作。

市公安局:负责落实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时的治安、保卫、交通管制和其他措施,维护社会治安秩序、封锁危险场所。积极配合相关部门组织人员疏散、撤离;协助有关部门调查取证和涉嫌犯罪案件的侦查;负责划定警戒区域、交通管制区域;负责事故直接责任人的监控和逃逸人员的追捕。

市消防救援支队:负责落实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时的消防救援工作,参与配合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质泄漏事故的现场控制和洗消,参加现场抢险、排险及伤员的搜救工作。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组织、协调、指导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受伤(中毒)人员现场急救、转诊救治

和公共卫生防疫等紧急医学救援工作。按照现行医药储备体系,负责医药用品的调拨供应,对末梢水的卫生实施监督监测。

市医疗保障局:负责将突发环境事件现场受伤人员产生的医保政策范围之内医疗救助费用纳入报销范围。

市民政局:负责协调突发环境事件中疏散转移人员的安置,做好灾民的临时基本生活救助,并负责协调受突发环境事件影响造成人员伤亡的安抚、抚恤、处置等,协助灾后恢复重建等相关环境污染事件善后工作。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做好环境应急救援物资及临时安置重要物资的储备、调拨、紧急配送等相关工作。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应急状态下紧缺物资生产组织工作,做好通信保障应急工作,确保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现场的通信网络畅通。

市能源局:负责能源预测预警,参与能源运行调节和应急保障;参与重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状态下煤、电、油、气等的紧急调度。

市财政局:负责保障市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能力标准化建设经费,确保市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所需装备、器材等物资采购资金和工作经费,并做好经费使用的监督检查工作。

市城市管理局:负责指导城市重点危险企业周边市政公用设施建设、运行安全和应急管理,指导临时避难所现场指挥部建设,负责开展饮用水水质监测,防止饮用水受到污染,在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受到污染时,启动饮用水应急供水方案。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危险化学品道路、水路运输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参与因交通事故引发的环境事件的调查和应急处置;负责组织通往突发环境事件现场的公路抢修;负责协调通往突发环境事件现场公路的保通工作,拟订公路绕行方案,在专业救援部门指导下协助收集清理消除水路污染物。

市水利局:负责实施或协调应急水量调度;指导农村饮用水应急管理工作;协调提供水文监测资料;配合应急部门制定受污染水体疏导或截流方案;配合生态环境部门开展对流域水质及其受污染原因的调查和监测;协调市汾西灌区水利服务中心配合生态环境部门对龙子祠水源地开展水质监测,防止群众用水受到污染;配合应急部门组织协调龙子祠饮用水水源地及灌区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救援。

市农业农村局:参与突发环境事件中对农业资源和农业环境损害的调查与评估,负责协调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现场的农业生产物质的疏散和转移工作,指导农业生产生态恢复等工作。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负责指导由突发环境事件造成国土空间生态破坏的应急处置、调查处理和生态修复;负责环境事件涉及全市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土地整理复垦、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风景名胜区和监督管理等工作,为环境事件引发的地质灾害防治提供技术支持;负责涉及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湿地资源、林业自然保护区和林业生态损害评估和生态修复方面的工作。

市气象局:负责重大灾害性天气的监测、预警、预报工作,及时发布预报、预警信息;负责突发环境事件现场及可能影响的区域气象条件的监测及中、

短期天气预报,负责提供现场污染扩散气象条件的预测预报,必要时根据要求组织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状态下食品安全监督管理。

市教育局:负责全市中、小学生的环境应急宣传教育工作;在突发环境事件涉及学校和教育设施的情形下,负责制定学生、教职工紧急避险和疏散方案并组织实施,负责学生的临时安置和教学工作。

市文化和旅游局:配合做好广播、电视等媒体的新闻报道和舆论引导工作;负责环境事件涉及的文物保护和抢救等业务工作;负责指导受突发环境事件侵害的旅游景区游客紧急疏散工作和旅游服务设施的保护。

市政府外事办公室:在突发环境事件涉及外国、港澳台相关人员情形下,负责对外联系、协调和提供外事政策指导及协调国外媒体、外国记者、港澳记者采访突发环境事件的相关工作。

临汾日报社、临汾广播电视台:从指挥部获取权威信息后,实时、准确全面、客观地进行宣传报道。

国网临汾供电公司:保障应急指挥救援正常供电。

临汾军分区:负责组织所属现役、预备役部队和民兵参加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行动,协调防化部队和驻临部队参与应急救援。

武警临汾支队:负责协调、组织驻临武警部队参加突发环境事件抢险救灾行动,配合公安机关进行事故现场的武装警戒,做好维护秩序工作,视情配合实施救援行动。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汾市交通运输领域财政事权和 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临政办发〔2020〕6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风景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

《临汾市交通运输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2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汾市交通运输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 划分改革实施方案

为推进我市交通运输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助力全市交通运输事业高质量发展,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山西省推进省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晋政发〔2017〕39号)及《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交通运输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晋政办发〔2020〕51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主要目标

在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及山西省交通运输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总体框架下,遵循交通运输行业发展规律,紧密结合我市实际,合理划分交通运输领域市与县财政事权和支出

责任,不断提高我市交通运输供给质量和效率,为加快构建安全、便捷、高效、绿色、经济的现代化综合交通运输体系提供有力支撑。

(二)基本原则

——**统筹兼顾公平与效率**。立足办好我市交通运输领域民生实事,充分考虑交通运输服务的受益范围,合理划分市与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在满足政策和制度公平性的基础上,着力解决交通运输领域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提高交通运输基本公共服务供给效率。

——**充分调动各方积极性**。充分发挥县级政府区域管理优势和积极性,落实好县级政府在市级授权范围内的责任。对于落实国家、省、市战略部署需要统筹协调的事项,适度强化市级财政事权和支出

责任。对于落实全市战略部署需要统筹协调的事项,突出市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

——**遵循交通运输发展规律。**充分考虑我市交通运输行业特点,对运转情况良好、管理行之有效、符合行业发展规律的事项进行总结和确认,对存在问题的事项进行调整和完善,稳步推进相关改革。

二、主要内容

在交通运输领域中央与地方、省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的基础上,明确公路、水路、铁路、民航、邮政、综合交通六个方面的市与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属于市级财政事权的,由市级承担相应支出责任;属于市与县共同财政事权的,由市与县共同承担相应支出责任;属于县级财政事权的,由县级承担相应支出责任。其中,经营性公路等可通过市场机制提供的事项,由企业承担支出责任。

(一)公路

1. 国家高速公路。市县与省共同承担国家高速公路应急处置职责。市级承担国家高速公路建设中征地拆迁的宏观指导,县级承担国家高速公路建设中征地拆迁的执行实施。鼓励县级积极参与投资建设运营国家高速公路。

2. 普通国道。县级承担普通国道中除省、市级负责部分以外的建设、运营、应急处置等具体事项的执行实施。市级承担普通国道建设中征地拆迁的宏观指导,县级承担普通国道建设中征地拆迁的执行实施。

3. 省级高速公路。市级承担省级高速公路中除省级负责部分以外的管理职责,县级承担省级高速公路中除市级负责部分以外的建设、养护、管理、运营、应急处置、征地拆迁等具体事项的执行实施。

4. 普通省道。市级承担普通省道建设中的宏观指导和协调,县级承担普通省道中除省、市级负责部分以外的建设、运营、应急处置等具体事项的执行实施。县级承担普通省道建设中征地拆迁的执行实施。

5. 农村公路。市级承担农村公路的专项规划、政策决定、监督评价、路网运行监测和协调等职责。

县级承担建设、养护、管理、运营、应急处置等具体事项的执行实施,市级可给予适当补助。

6. 道路运输站场。市级和县级分别承担本级道路运输站场的规划、建设、养护、管理、运营等具体事项的执行实施。

7. 道路运输管理。市级承担全市运输发展的规划、监督评价等职责,承担重要的跨区域公益性运输服务职责。县级承担除省、市级负责部分以外具体事项的执行实施。

(二)水路

1. 水运绿色发展。县级承担除中央、省、市负责部分以外的具体事项的执行实施。

2. 黄河干线航道、其他内河航道、码头等公共基础设施。市级承担规划、监督评价等职责。县级承担建设、养护、管理、运营等具体事项的执行实施。

3. 客运码头安全检测设施、农村水上客渡运管理。市级承担专项规划、政策决定、监督评价等职责。县级承担建设、养护、管理、运营等具体事项的执行实施。

4. 地方管理水域水上安全监管和搜寻救助。县级承担具体事项的执行实施。

(三)铁路

1. 干线铁路。县级承担除中央、省、市负责部分以外的干线铁路的组织实施职责,承担建设、养护、管理、运营等具体事项的执行实施。

2. 城际铁路、市域(郊)铁路、支线铁路、铁路专用线。市与县共同承担除企业和省级负责部分以外的建设、养护、管理、运营等具体事项的执行实施。

3. 由省级决策的铁路公益性运输。市与县共同承担省级负责部分以外的具体事项的执行实施。

4. 其他事项。市级负责铁路沿线(红线外)环境污染治理和铁路沿线安全环境整治的方案制定、宏观指导和协调。县级承担铁路沿线(红线外)环境污染治理和铁路沿线安全环境整治具体工作,承担除国家铁路、国家铁路运输企业实际管理合资铁路外的其他铁路的安全保卫职责。

(四) 民航

1. **运输机场。**市县共同承担除省级负责部分以外的临汾民航机场的建设、维护、运营、机场公安等具体事项的执行实施。

2. **通用机场。**市级承担通用机场建设中的宏观指导和协调,县级承担除省、市级负责部分以外的通用机场建设、维护、管理、运营等具体事项的执行实施。

3. **航空市场培育。**市与县共同承担除省级负责部分以外的航空市场培育具体事项的执行实施。

(五) 邮政

1. **邮政业安全管理和安全监管、其他邮政公共服务。**市县共同承担除中央、省级负责部分以外的职责及具体事项的执行实施。市级承担全市安全监管职责履行和安全管理政策研究、专项规划制定、监督评价及应急保障等具体事项的执行实施,承担邮政快递公共配送中心、保障快递车辆通行等其他邮政公共服务具体事项的执行实施;县级承担落实辖区内安全管理和安全监管,以及邮政快递公共配送中心、保障快递车辆通行等其他邮政公共服务属地责任,并承担具体执行事项;县级根据中央、省、市有关政策承担辖区内安全发展属地责任,给予经费等相关保障。

2. **邮政末端基础设施、邮政业环境污染治理。**市级与县级分别承担本级邮政普遍服务、特殊服务和快递服务末端基础设施,邮政业环境污染治理等相关职责,负责规划、建设、维护、运营等具体事项的执行实施。

(六) 综合交通

1. **运输结构调整。**市级承担全市运输结构调整的专项规划、政策决定、监督评价等职责。县承担具体事项的执行实施。

2. **综合运输枢纽与集疏运体系。**市级和县级分别承担本级的建设、养护、管理、运营等具体事项的执行实施。

3. **综合执法。**市级承担全市交通运输行业综合执法宏观管理、监督评价职责;承担重大案件查处、

跨区域执法、协调指导跨县区执法;市辖区范围内的路政、运政、水路、城市客运及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执法以及法律法规明确由市级承担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职责;承担部分交通重点工程质量监督和安全监管等具体事项的执行实施。县级承担除市级负责部分以外具体事项的执行实施。

4. **综合交通应急保障。**县级承担除中央、省、市负责部分以外的应急性交通运输公共服务、军民融合和国防交通动员能力建设与管理、国家特殊重点物资运输保障等职责及具体事项的执行实施。

此外,公路、水路、铁路、民航、邮政、综合交通领域市与县履职能力建设,主要包括相关领域履行行业管理职责所开展的全局性、战略性和前瞻性重大问题研究,发展战略、规划、政策、标准与相关法规制定,基础类、公益类地方标准制定,行业监管,行业统计与运行监测,信息化建设,开展国际合作,与交通运输行业履职能力相关的专项工作等事项。市级单位由市级承担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县级单位由县级承担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确保改革落实。**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与协调配合。市直有关部门要根据本方案,细化实化改革任务和举措,强化对改革任务进展情况的督查和评估。各县(市、区)要认真执行相关政策,履行好提供交通运输基本公共服务的职责,确保改革顺利实施。

(二) **落实支出责任,强化投入保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部门要依据本方案,按规定做好预算安排和投资计划,切实落实支出责任。对属于县级财政事权的,原则上由县政府通过自有财力安排,确保县承担的支出责任落实到位。县政府履行财政事权、落实支出责任存在收支缺口的,市级可根据不同时期发展目标给予一定的资金支持,并向上级争取资金。

(三) **协同推进改革,形成良性互动。**要积极稳

妥统筹推进我市交通运输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与交通运输领域承担行政职能事业单位改革、公路等领域管养分离、事企分开等行业重大改革有机衔接、整体推进、务求实效,形成良性互动、协同推进的局面。要完善预算管理制度,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盘活存量资金,优化支出结构,着力提

高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四)完善配套制度,促进规范运行。各县(市、区)、各相关部门要根据本方案精神,结合本地区、本部门实际情况,修订相关管理制度,逐步实现全市交通运输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的法治化、规范化。

本方案自2021年1月1日起实施。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临汾机场建设发展领导小组的 通 知

临政办函〔2020〕4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统筹规划临汾机场发展,将机场建设纳入临汾市建设总体规划,持续推进临汾机场一体化管理相关工作,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机场一体化运营管理的意见》(晋政办发〔2020〕49号)精神,结合《临汾机场委托运营管理协议(框架)》和《临汾机场委托运营管理补充协议》等内容,经与省交通运输厅、山西航空产业集团会商,决定成立临汾机场建设发展领导小组。

组 长:李云峰 市委副书记、市长

副组长:潘海燕 副市长

段新源 省交通运输厅副厅长、省民航机场管理局局长

高天光 航空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成 员:刘玉平 市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室副主任

郑 磊 市委组织部副部长

冯小宁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韩明正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主要负

责人

吉守斌 市发展改革委主任

史全喜 市国资委党委书记

牛少白 市财政局局长

范春雷 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尉 俊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局长

李俊平 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主任

黄 德 市投资集团总经理

苏嘉邦 临汾民航机场筹建处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交通运输局,办公室主任冯小宁(兼)。

领导小组工作职责:

贯彻落实省级机场一体化管理工作领导小组指示精神,听取机场发展情况及任务指标完成情况等方面汇报,负责制定机场近远期发展目标和年度目标任务,研究决定重要事项,协调解决重大问题。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2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临汾市标准化和质量强市领导小组等 3个议事协调机构的通知

临政办函〔2020〕4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风景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

根据工作需要,市政府决定调整临汾市标准化和质量强市领导小组(由临汾市名牌战略领导小组、临汾市农业标准化工作领导小组、临汾市质量强市工作领导小组、临汾市标准化工作领导小组合并)、临汾市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和临汾市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临汾市标准化和质量强市领导小组(临汾市名牌战略领导小组、临汾市农业标准化工作领导小组、临汾市质量强市工作领导小组、临汾市标准化工作领导小组合并)

(一)主要职责

研究制定我市实施标准化和质量强市战略的政策措施,安排部署推进标准化和质量强市战略的工作任务,协调解决标准化改革发展和质量提升中的重大问题;对标准化和质量工作中存在的跨部门跨领域有较大争议的问题进行协调,审议报请市政府批准发布的工作规划、行动计划等;组织全市标准化和质量工作检查考核,组织标准化和质量工作奖励;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组成人员

组 长:市委副书记、市长

常务副组长:分管市场监管工作的副市长

副 组 长:市政府协管副秘书长,市市场监管

局主要负责人

成 员:市委办公室(市国家保密局)、市委宣传部(市新闻出版局)、市委网信办、市直属机关事务管理局、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城市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卫健委、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外事办、市市场监管局、市体育局、市统计局、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市金融办、市能源局、市扶贫办、市医疗保障局、市税务局、市气象局、侯马车务段、临汾海关、人行临汾市中心支行、临汾银保监分局、市邮政管理局、市供销社、临汾广播电视台、临汾长途电信线务局、山西省烟草公司临汾市公司、临汾民航机场主要负责人和市公安局分管负责人

(三)工作机构及职责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市场监管局,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市市场监管局主要负责人兼任。

二、临汾市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

(一)主要职责

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决策部署;统筹全市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协调解决改革过程中的重大问题;向市政府提出需要保留和精简行政审批事项的建议;承担开发区赋权相关

工作;提出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政策意见和建议;指导、检查、督促有关政策措施落实;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 组成人员

组 长: 分管行政审批工作的副市长

副组长: 市政府秘书长、市政府协管副秘书长, 市委编办、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市司法局主要负责人

成 员: 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应急管理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主要负责人和市公安局分管负责人

(三) 工作机构及职责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 办公室主任由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主要负责人兼任。领导小组建立联络员制度, 联络员由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有关科室负责人担任。

三、临汾市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

(一) 主要职责

贯彻落实《山西省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规定》, 组织领导、统筹协调全市企业投资项目试行承诺制

改革工作, 研究制定有关政策措施, 协调解决工作推进中的重大问题和事项。

(二) 组成人员

组 长: 分管行政审批工作的副市长

副组长: 市政府协管副秘书长,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商务局主要负责人

成 员: 市委编办、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市能源局、市城市管理局、市气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人防办、市工信局、市国家安全局、移动临汾分公司主要负责人和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分管负责人

(三) 工作机构及职责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办公室主任由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主要负责人兼任。办公室主要负责组织领导小组会议; 落实领导小组确定的各项工作任务; 综合协调市直相关部门联动, 确保各部门将目标任务、工作措施落到实处。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2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临汾市“菜篮子”工程建设领导小组和健康中国·临汾行动推进委员会的通知

临政办函〔2020〕4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各开发区、风景区管委会, 市直有关部门:

根据工作需要, 市政府决定成立临汾市“菜篮

子”工程建设领导小组和健康中国·临汾行动推进委员会, 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临汾市“菜篮子”工程建设领导小组

组 长:李云峰 市委副书记、市长
副组长:闫建国 副市长
成 员:刘继东 市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室副主任
王 晓 民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吉守斌 市发展改革委主任
白岗峰 市商务局局长
牛少白 市财政局局长
韩明正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主要负
责人
赵靖平 市统计局局长
李永芳 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冯小宁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董凤妮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主任
曹洪安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赵旭斌 临汾银保监分局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农业农村局,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负责督促落实领导小组议定事项。办公室主任由市农业农村局局长王晓民兼任,办公室副主任由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周晓东、市发展改革委党组成员马春阳、市商务局党组成员史文斌兼任。

二、健康中国·临汾行动推进委员会

主 任:闫建国 副市长
副主任:张林海 市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室副主任
董凤妮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主任
孙晓东 市教育局局长
陈海平 市体育局局长
委 员:石 莹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武经纬 市委网信办副主任
王青丽 市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王小彦 市教育局副局长
刘 斌 市科技局副局长
周俊虎 市工信局副局长
郭春平 市公安局政治部主任
院一楠 市民政局副局长

师长征 市财政局总会计师
崔鹏飞 市人社局副局长
乔卫东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邓明生 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赵才顺 市住建局副局长
李春香 市交通运输局四级调研员
靳阳阳 市水利局副县级干部
窦 凯 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付向平 市文旅局四级调研员
舒 婷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段晓娜 市体育局副局长
邢坚强 市医保局副局长
郭采卿 市扶贫办二级调研员
孙国红 山西烟草公司临汾市公司副
经理
陕文喜 临汾日报社总编
张腊全 市总工会副主席
王临宾 团市委副书记
柏宝莲 市妇联四级调研员
张腊虎 市科协副主席
吴晓芳 市残联副理事长

相关领域专家、市人大代表、市政协委员和社会知名人士代表若干名(具体人员由委员会按程序确定)。

秘书长:张林海 市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室副主任(兼)

王韶辉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

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承担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做好与爱国卫生有关工作的衔接。办公室主任由王韶辉兼任。委员会设立专家咨询委员会,为实施健康中国·临汾行动提供专业技术支持。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2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加强文物、文化和旅游市场 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的通知

临政办发明电〔2020〕1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风景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

为深刻汲取襄汾“8·29”重大坍塌事故、太原“10·1”重大火灾事故教训,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论述和近期省、市安全生产工作会议精神,现就进一步加强文物、文化和旅游市场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勇于担当作为,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结果导向,深化源头治理、系统治理和综合治理,把文物、文化和旅游市场安全隐患排查作为当前一项重点工作来抓,主要领导要亲自部署,分管领导要抓好落实。要进一步明确和落实安全生产监管职责,强化监管执法,扎实推进文物、文化和旅游市场安全生产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提高应对各种突发事件的处置能力,有效化解重大安全风险。要压实企业主体责任,遵循“隐患自查,责任自负”的原则,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形成层层负责、人人有责、各尽其责的工作体系,做到不留死角、不留盲区、不走过场,真正实现全覆盖,确保文物、文化和旅游市场安全工作形势持续稳定向好。

二、围绕重点,扎实推进排查整治

(一)A级旅游景区隐患排查重点

1. 检查组织机构。(1)检查是否成立安全组织

领导机构,制定景区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制度,建立风险隐患排查治理清单,签订安全责任书,常态化开展风险防控工作,实行“销号式”管理。(2)检查是否科学制定景区日最大承载量、瞬时最大承载量,对外公布并严格落实,严格执行“限量、预约、错峰”制度。

2. 检查设施设备。(1)检查景区是否具备必要的安全防护设备,有专职安全防护人员。(2)检查是否安装视频监控设施,覆盖关键区域,并接入全省旅游景区视频监控系统。(3)检查景区内用电设施和电器线路设置、敷设是否符合要求,是否存在线路老化,私接乱拉等现象。

3. 检查重点区域。(1)检查是否制定高峰期和恶劣天气条件下的游客安全保护制度、分流及安全预案、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预案、应急救援预案,并开展演练。(2)检查是否针对景区内容易造成人员拥堵的重点部位,制定防范发生群死群伤、踩踏拥堵事件的具体措施和预案。(3)检查景区索道、缆车、游船、电瓶车、电梯、自动扶梯等游览交通工具及大型游览游乐设施是否取得合格证书,是否按规定定期检验检测,安全提示、警示标识、安全防护设施等设置是否符合要求。(4)检查景区内是否存在使用易燃可燃夹芯层或保温层的彩钢板建(构)筑物。

4. 检查疫情防控。检查是否完善疫情防控工作预案,严格落实国家、省市要求的疫情防控措施,设置疫情隔离观察区域、医疗救援室(点)。

(二) 文博单位隐患排查重点

1. 检查国家文物局、公安部联合印发的《文物建筑消防安全管理十项规定》以及《山西省文物安全管理十项规定》落实情况,是否加强对文博单位的安全检查力度,定期开展文物安全巡查,做好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2. 检查是否对古建筑内的公共娱乐场所和对古建筑安全构成威胁的承租单位进行了清理整顿。

3. 检查是否拆除古建筑内私搭乱建的棚、房等建筑。

4. 检查是否清除古建筑保护范围内存放的易燃易爆、可燃物和危险化学品。

5. 检查配电设备、电气线路、电器选型、安装等是否符合相关规范和防火要求,是否定期检查检测。

6. 检查是否规范生活和宗教用火用电用气用油。

7. 检查是否增加和改善古建筑的消防水源和消防设备设施。

8. 检查技防监控设施、消防设施、灭火器材、消防安全标志是否有专人负责,定期检查或更换。

9. 检查疏散通道、消防通道和安全出口是否畅通无阻。

10. 检查古建筑是否落实“动火审批”制度。

(三)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歌舞娱乐场所隐患排查重点

1. 检查消防安全培训和灭火演练是否落实到位。

2. 检查是否在室内存放易燃、易爆和化学危险物品,严禁使用液化石油做饭。

3. 检查是否存在固定封闭门窗栅栏、室内吸烟等行为。

4. 检查营业期间是否封堵安全疏散通道、消防通道和安全出口,疏散标志、指示灯和应急灯是否完好。

5. 检查是否有未成年人上网等问题。

6. 检查电器线路敷设是否符合要求,是否存在

使用热水器、电暖气等大功率用电设施。

7. 检查是否存在使用易燃可燃夹芯层或保温层的彩钢板建(构)筑物。

(四) 演出市场、艺术品展览场所隐患排查重点

1. 检查演艺市场经营期间舞台搭建及设施设备是否符合国家安全标准和消防安全规范。

2. 检查是否按照要求设立安全通道和必要的安全设施设备,安全出入口和安全通道指示标识设置是否清晰明显。

3. 检查安全出口、安全疏散通道是否畅通,应急照明是否完好,消防设施是否配备齐全。

4. 检查用电线路是否符合国家标准,电器是否定期采取检测措施,是否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

(五) 旅行社隐患排查重点

1. 检查旅行社经营资质是否合法有效。

2. 检查是否按要求与旅游客运公司签署合同,租用有合法资质的旅游车辆。

3. 检查安全责任是否明确;带队导游是否有导游资格证。

(六) 旅游星级饭店(“三个人家”)隐患排查重点

1. 检查旅游星级饭店是否制定安全组织领导机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是否签订安全责任书。

2. 检查是否制定应急预案和开展消防安全演练。

3. 检查是否封堵安全疏散通道、消防通道和安全出口,疏散标志、指示灯和应急灯是否完好。

4. 检查是否开展厨房食品安全检查。

5. 检查监控、消防设施运转是否正常。

6. 检查是否存在使用易燃可燃夹芯层或保温层的彩钢板建(构)筑物。

三、多措并举,确保工作取得实效

(一) 强化工作举措。各县(市、区)政府要认真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责任,把发现问题隐患、落实整改措施和化解安全风险、消除事故责任贯穿安全排查

的全过程,对发现的隐患和问题,要及时列出清单,限时落实整改,边整边改,采取“销号式”管理,对存在非法违法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一律依法严厉处罚,并严格落实整改措施;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一律依法停业整顿;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拒不整改或到期整改不到位的,一律依法实施关闭。

(二)落实整改任务。各县(市、区)政府要进一步压实文博单位、文旅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督促文博单位、文旅企业积极开展“隐患自查、风险自纠”活动,督促其做到安全责任、安全管理、安全投入、安全培训、应急救援五到位,对监督检查出的问题要立行立改,切实把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在基层、落实到实处。

(三)严格督查问责。各县(市、区)政府要将开展安全隐患排查纳入安全巡查督导工作内容,确保取得实实在在地成效。要建立和落实与纪检监察部门安全生产违法违纪问题线索移交交办工作机制,对工作不负责、不作为,分工责任不落实、措施不得力,重大问题隐患悬而不决的,坚决问责;对因工作失职渎职,造成安全事故发生的,严肃追责。

(四)提升监管水平。各县(市、区)政府要建立

健全联合执法工作机制,凝聚工作合力,加大“四不两直”暗查暗访、突击检查、“双随机”抽查力度,提升执法检查效能。要引导企业自查自纠,对企业主动发现、自觉报告的问题隐患,加强跟踪指导服务;要综合运用通报、约谈、警示、曝光等措施,提升工作质效;要畅通监督渠道,曝光问题隐患,切实压实文物、文化和旅游企事业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五)加强宣传引领。各县(市、区)政府要分时段、分区域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活动。要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大力宣传文物、文化和旅游市场安全生产工作的法律法规、政策措施、安全制度以及安全防范常识等内容;要通过发放宣传资料、制作版面、街头咨询、文艺表演、座谈会等形式,进一步强化全社会对文物、文化和旅游安全工作的认识,广泛营造“保护文物、人人有责”、“文明旅游、安全出行”的良好社会氛围。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2月3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汾市保护关心爱护医务人员 若干措施的通知

临政办发明电〔2020〕1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部门:

《临汾市保护关心爱护医务人员若干措施》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2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汾市保护关心爱护医务人员若干措施

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全市广大医务工作者挺身而出、义无反顾奋战在疫情防控第一线,以实际行动践行了“敬佑生命、救死扶伤、甘于奉献、大爱无疆”的崇高精神,为保护人民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作出了突出贡献。为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保护关心爱护医务人员有关指示批示精神,切实落实国家、省有关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现就保护关心爱护医务人员工作提出以下措施。

一、切实维护正常医疗秩序。加强全市医院安全管理,二级以上公立医院按标准设立警务室,配足安保人员,配齐橡胶警棍、盾牌、对讲机等防护设备,公安机关要派驻民警或辅警,配齐单警装备。加快推进医院立体化信息化治安防控体系建设,完善警医联动处置机制,依法严厉打击涉医违法犯罪,对侵犯医务人员人身安全、扰乱正常医疗秩序的行为予以严肃查处、严厉打击,维护正常医疗秩序和医务人员人身安全。(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卫健委,各医疗机构)

二、切实提供各项社会保障。人社部门为医务人员开通工伤认定绿色通道;医疗机构每年为医务人员提供免费体检,并统一购买职业责任险、人身意外伤害险和重大疾病险,确保医务人员依法享受应有待遇。(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卫健委,各医疗机构)

三、切实保障合理薪酬待遇。按照“允许医疗卫生机构突破现行事业单位工资调控水平,允许医疗服务收入扣除成本并按规定提取各项基金后主要用于人员奖励”的要求,人社、财政部门在现有绩效工资基础上,合理确定公立医院绩效工资总量调控线,

并充分考虑公立医院医务人员职业特点,适当增加绩效工资总量,用于医务人员延时加班、值班、夜班和上门服务等工作时间之外的劳动报酬。医院自主分配绩效工资时应向临床一线、关键紧缺岗位、高风险和高强度岗位、高层次人才、业务骨干、做出突出成绩的医务人员倾斜。(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卫健委,各医疗机构)

四、切实保障正常休假权利。依据《劳动法》《职工带薪年休假条例》,各医疗机构根据工作实际,结合医务人员本人意愿(含聘用制医务人员),统筹安排年休假,确因工作需要不能安排医务人员休年假的,经本人同意,可以不安排休年假,对应休未休的年休假天数,各医疗机构应当按照该医务人员日工资收入的100%支付年休假工资报酬。(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卫健委,各医疗机构)

五、切实给予职称评聘倾斜。疫情防控一线医疗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在职称评聘中可优先申报、优先参评、优先聘任;疫情防控一线工作经历视同基层工作经历,形成的疫情防治专题报告可替代一次论文,晋升高级职称时免于一次参加评审前专业考试。对表现突出获得记功奖励的,在现聘岗位本层级内晋升等级,年限可缩短2年。对表现突出获得省(部)级及以上表彰或记大功奖励的,可在现聘岗位本层级内,不受岗位职数限制晋升至最高等级(二级岗位除外);如取得上一层级职称,可不受所在单位岗位结构比例和岗位职数限制直接聘用;在聘正高级专业技术人员申报二级岗位的,聘用年限可缩短3年。(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卫健委,各医疗机构)

六、切实设立招聘绿色通道。医疗卫生事业单位在年度招聘计划内,可拿出一定数量(或比例)的

岗位用于定向招聘参加疫情防控一线工作、表现突出的编制外聘用人员。(责任单位:市委编办、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卫健委,各医疗机构)

七、切实加大先进事迹宣传力度。深入挖掘在抗击疫情和救死扶伤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医务团队和个人的先进事迹,利用电视、报纸、网站、微信公众号

等多种形式加大对医务人员职业精神的宣传力度,通过专栏专题持续刊发有温度、有人情味、有力量的典型报道,充分展现我市广大医务工作者医者仁心的崇高精神,形成全社会尊医重卫的良好氛围。(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卫健委)

《临汾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临汾市人民政府公报》由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管主办,是刊发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室政策信息的法定载体,面向市内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办刊宗旨为:公开政府信息,宣传政策法规,推进依法行政,服务社会各界。

《临汾市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刊载内容为: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室公布的行政规章和决定、命令等政策文件;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批准的有关机构调整、行政区划变动和人事任免的决定;市政府各部门公布的规范性文件;市政府领导同志批准刊载的其它文件等。

《临汾市人民政府公报》实行免费赠阅,其赠阅范围为:市委、市人大、市政府、市政协;各县市区、本地区档案馆、图书馆、政务服务大厅等政府信息公开查阅场所和公共服务场所,以及乡镇政府、街道办、社区、村(居)委会等基层单位和法院、检察院等司法机关。

需求者可登录临汾市人民政府官网(<http://www.linfen.gov.cn/>)“政府公报”专栏,浏览或下载公报刊登的相关文件。

主办单位: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临汾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中心

地 址:临汾市解放西路市府街(临汾市人民政府西楼)